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601336



 **NCI 新华保险**

关 爱 人 生 每 一 天

2023 年 半 年 度 报 告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亲自出席董事11人。
3. 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2020年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
4. 本公司不就本报告期间的利润进行分配，亦未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5. 本公司总裁张泓先生、首席财务官（暨财务负责人）杨征先生、总精算师龚兴峰先生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韬先生保证《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6. 除事实陈述外，本报告中包括了某些前瞻性描述与分析，此类描述分析与公司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司并未就未来表现作出任何实质承诺或保证，特提请注意。
7.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8.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9. 本公司不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
10. 本公司面临的风险主要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本公司已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风险，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信息	4
第三节	公司概况	6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内含价值	29
第六节	公司治理	39
第七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3
第八节	重要事项	44
第九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6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及信息披露索引	5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3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公司、公司、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全部控股子公司和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的合称
资产管理公司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香港)	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华养老保险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健康科技	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华养老服务	新华家园养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华养老运营	新华家园养老运营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华健康	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电商	新华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合肥后援中心	新华人寿保险合肥后援中心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华浩然	新华浩然(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粤融	广州粤融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海南养老	新华家园养老投资管理(海南)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康复医院	北京新华卓越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金茂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益基金会	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
汇金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人民币元
Pt	百分点
中国、我国、全国、境内、国内、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中国会计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金融工具相关准则
旧金融工具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金融工具相关准则
新保险合同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20年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
旧保险合同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及2009年印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公司章程》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标准守则》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企业管治守则》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二节

公司信息

公司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华保险”)
法定英文名称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简称“NCI”)
法定代表人	李全 ⁽¹⁾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6号(中关村延庆园)
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	2019年11月, 公司注册地址由中国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号变更为现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102100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
邮政编码	100022
香港营业地址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二座31楼
公司网址	http://www.newchinalife.com
电子信箱	ir@newchinalife.com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95567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龚兴峰
证券事务代表	徐秀
电话	86-10-85213233
传真	86-10-85213219
电子信箱	ir@newchinalife.com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
联席公司秘书	伍秀薇
电话	852-35898647
传真	852-35898359
电子信箱	Jojo.Ng@tmf-group.com
联系地址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二座31楼

注:

1.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由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全先生于2023年8月22日辞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待公司新任董事长的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后, 公司将进行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信息披露及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A股) 《中国证券报》 <http://epaper.cs.com.cn>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A股)
<http://www.hkexnews.hk> (H股)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华保险	601336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华保险	01336

其他相关资料

A股股份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H股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签字会计师 马千鲁、杨丽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地址 中国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座35楼

A股证券事务法律顾问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地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

H股证券事务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行

地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一号怡和大厦27层

公司概况

新华保险成立于1996年9月，总部位于北京市，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寿险企业，《财富》和《福布斯》世界500强企业之一。公司锚定“中国最优秀的以全方位寿险业务为核心的金融服务集团”发展愿景，为客户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风险保障和财富规划的产品及服务，着力推动养老产业、健康产业的发展，做强、做稳资产管理业务，助力寿险主业发展。

新华保险已建立覆盖全国的销售和服务网络，为个人客户及机构客户提供全面的寿险产品及服务，并通过下属的资产管理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香港)管理和运用保险资金。2011年，新华保险在上交所和联交所同步上市。

单位：百万元

1,309,179

总资产

9,9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2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48,943

营业收入

3.7%

年化总投资收益率

266,479

内含价值

2,4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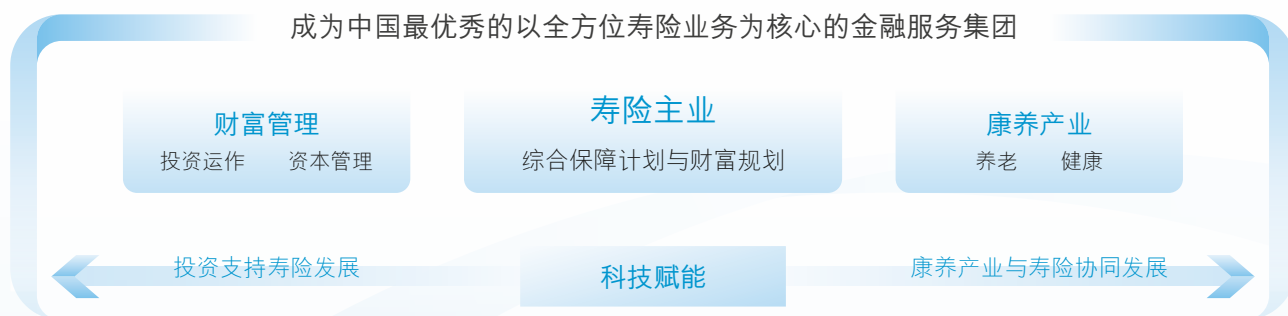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239.0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愿景

成为中国最优秀的以全方位寿险业务为核心的金融服务集团



寿险主业

2023年上半年，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践行高质量发展理念，坚持回归保险本源，以客户为中心加强供给侧改革，以提升组织效能为目标强化全渠道均衡发展。原保险保费收入1,078.51亿元，同比提升5.1%；新业务价值24.74亿元，同比增长17.1%。

财富管理

2023年上半年，公司主动把握市场机会，在持续扩大投资资产规模的同时，实现投资收益跑赢市场。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投资规模12,591.5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8%。截至6月末，公司实现年化总投资收益率3.7%，年化净投资收益率3.4%。公司受托第三方资产管理规模达到6,240亿元，同比增长45.0%。公司采取多维度、多元化的市场开拓策略，先后与一百多家机构开展合作，公司存续组合类资管产品达到120只。

康养产业

经过多年深耕布局，新华保险已经形成“康养综合社区+照护医养社区+休闲旅居社区+健康管理中心”的全功能康养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康养、医养、旅居、健康管理一体化的全生命周期服务。

北京莲花池尊享公寓、北京延庆颐享社区及海南博鳌乐享社区高效运转；“优客+”健康服务体系全面推广实施，覆盖看病就医、预防改善等50余项重点健康服务；长护险推动实现突破，覆盖3个全国试点城市；全国19家健康管理中心、北京新华卓越康复医院可提供健康管理及特色医疗，以“为客户提供健康检测、健康管理、康复护理”为定位。

科技赋能

公司大力强化科技应用创新，将数智理念贯穿于经营发展全流程。

构建了涵盖完整业务流程的线上平台。“掌上新华”向客户提供保全、理赔、续期等各项线上服务及赋能机构发展，并初步搭建“保险+康养”生态，客户足不出户即可享受便捷的线上保险服务。“新时代”平台为广大销售队伍提供了有力的数字化线上工具。

由“智多新”智能机器人、随信通、智能外呼、电子化回访、智慧柜员机五大应用平台构建的智慧服务集群，已经形成了“线上+线下、自助+远程、人工+智能、传统+创新”的智能服务生态。智慧客服集群拥有37万智能互动场景，可以通过多媒体方式解决客户的广泛需求。2023年上半年，智慧客服集群累计服务客户1,166万人次。

第三节 公司概况

服务国家战略 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聚焦助力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专精特新企业加快发展，截至2023年6月30日，投资余额226.47亿元；聚焦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投资余额1,555.57亿元；投资支持绿色产业发展，投资余额186.84亿元。

公司积极推动政策性医疗保险项目，覆盖参保人数1,749.62万人；有效期内惠民保项目覆盖人群超过150万人。

公司持续助力乡村振兴，投入1,040万元帮扶资金，支持20个帮扶项目有效实施。

2023年上半年，公司通过公益基金会持续开展“新华保险关爱全国环卫工人大型公益行动”。为全国近170个城市92万余名环卫工人赠送每人10万元保额的意外伤害保险保障。自2017年8月开展项目以来，累计捐赠保额超过4,279亿元，完成项目理赔358例，支付理赔金共计3,201万元。

理赔服务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处理理赔案件207万件，合计赔付金额79.64亿元，其中个人理赔自申请至结案平均时效0.64天，96.69%的个人理赔申请通过线上渠道提交。

品牌价值

评奖机构	荣誉奖项
《财富》(Fortune)	2023年财富世界500强第478位
《福布斯》(Forbes)	2023年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第497位
财富Plus App	2023年《财富》中国500强第137位 2023年《财富》中国上市公司500强第65位
惠誉评级	保险公司财务实力评级(IFS)“A”(强健)
世界品牌实验室	2023年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第84位
Brand Finance	2023年全球最具价值保险品牌100强第33位
凯度&《中国银行保险报》	2023年BrandZ最具影响力中国保险品牌10强

核心竞争力分析

品牌价值彰显。新华保险始终锚定“中国最优秀的以全方位寿险业务为核心的金融服务集团”的发展愿景，深化“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积极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民生保障，发挥保险保障职能，践行保险企业使命。2023年，公司已连续三年入选《财富》世界500强，连续十年入选《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500强，连续九年入选全球最具价值保险品牌前50强。

主业基础坚实。公司始终坚守寿险本源，坚持“保险姓保、保险为民”理念，深耕市场需求，深化供给侧改革，不断优化销售渠道，健全机构与服务网络，打造专业化、高质量销售队伍，客户基础坚实广泛。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078.51亿元，同比增长5.1%。

产业协同支撑。公司拥有以资产管理公司为主体的融合型财富管理平台，管理资产规模超过万亿元，投资风格稳健，与负债端保持良好联动效应；康养产业与寿险协同更加紧密，“尊享、乐享、颐享”三大养老产品线全面落地，积极探索体验式营销，优化健康管理服务，完善“产品+服务”模式。

服务优质便捷。公司持续深化科技应用，优化服务供给，完善服务流程。智能化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多元化服务能力全面增强，健康增值服务覆盖范围进一步拓宽，服务支持质量和效率持续提升。

管理专业高效。公司拥有一支具备丰富经营管理经验、敏锐市场洞察力的管理团队和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核保核赔、保险精算、风险管理人才队伍，管理效能不断提升。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3年	2022年		增减变动
		调整后 ⁽¹⁾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8,943	51,378	124,795	-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78	9,190	5,187	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89	9,183	5,180	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08	56,796	57,271	15.3%

	2023年	2022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6月30日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309,179	1,214,936	1,255,044	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112,286	97,975	102,884	14.6%

注：

1. 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比较期数据已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重述，本公司按照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追溯调整保险业务相关上年同期对比数据，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选择不追溯调整投资业务相关上年同期对比数据，下同。

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3年	2022年		增减变动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3.20	2.95	1.66	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3.20	2.95	1.66	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3.20	2.94	1.66	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8%	9.57%	4.77%	-0.89pt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9%	9.57%	4.76%	-0.88pt
加权平均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00	18.20	18.36	15.4%

	2023年	2022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6月30日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99	31.40	32.98	14.6%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	(1)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9	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	(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	(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11)	7

注：

1. “-”为金额少于50万元，下同。
2. 本公司作为保险公司，投资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持有或处置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均属于本公司的经常性损益。

(三) 其他主要财务及监管指标

单位：百万元

指标	2023年1-6月/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投资资产 ⁽¹⁾	1,259,159	1,157,622	8.8%
年化总投资收益率 ⁽²⁾	3.7%	4.2%	-0.5pt
保险服务收入	26,593	28,440	-6.5%
保险服务费用	17,590	17,423	1.0%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9,968	10,590	-5.9%
保险合同负债	1,103,982	1,013,191	9.0%
退保率 ⁽³⁾	1.1%	1.0%	0.1pt

注：

1. 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规定，保户质押贷款构成保险合同负债的组成部分，不再作为投资资产处理，其产生的利息同样不计入投资收益。2022年12月31日投资资产和2022年上半年投资收益相关数据按上述要求进行重述，下同。
2. 年化总投资收益率=(总投资收益-卖出回购利息支出)/(月均投资资产-月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月均应收利息)*2。
3. 退保率=当期退保金/(期初寿险、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长期险保费收入)，基于旧保险合同准则计算。

(四)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说明

本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中期简明财务报表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中期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净利润及于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30%的主要项目及原因

单位：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增减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应收利息	不适用	14,481	不适用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的影响
其他应收款	2,469	5,461	-54.8%	应收投资证券清算款减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3,802	不适用	不适用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的影响
债权投资	293,168	不适用	不适用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的影响
其他债权投资	318,592	不适用	不适用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的影响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86	不适用	不适用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的影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79,465	不适用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的影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375,654	不适用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的影响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378,391	不适用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的影响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不适用	47,456	不适用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的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11	7,890	-40.3%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66	不适用	不适用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的影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25,877	不适用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的影响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680	1,579	69.7%	受业务节奏影响
应付股利	3,369	-	不适用	公司计提现金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173	13,840	31.3%	新增应付资产支持计划款

利润表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 1-6月	增减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	(1,089)	6,772	不适用	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损失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089	(428)	不适用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的影响
分出保费的分摊	(1,203)	(785)	53.2%	受预期摊回赔款以及预期摊回赔付 中投资成分在保险期间内分布的 影响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49	(569)	不适用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的影响及计提 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42)	(4,800)	80.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保险合同金融 变动损失增加
综合收益总额	1,338	4,392	-69.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减少

二、业务情况

(一) 保险业务

2023年上半年，随着我国宏观稳经济政策协同发力，生产需求与市场销售稳步恢复，居民风险保障与财富规划需求持续释放，人身险行业积极提升产品供给与服务能力，深化价值创造、生态构建与融合发展，保险业务较快发展。

2023年上半年，公司坚持“稳中求进、转守为攻”的工作总基调，加快推进转型发展，长期期交势头强劲，续期底盘稳固，业务品质企稳向好，新业务价值大幅提升，总保费规模稳中有进。

业务规模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078.51亿元，同比增长5.1%，其中，长期险首年保费338.59亿元，同比增长14.8%；长期险首年期交保费174.82亿元，同比增长42.9%；续期保费715.52亿元，同比增长1.9%。

内含价值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内含价值2,664.7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3%；上半年新业务价值24.74亿元，同比增长17.1%。

业务结构

公司聚焦期交业务发展，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截至2023年6月30日，长期险首年期交保费占长期险首年保费比例为51.6%，较上年同期提升10.1个百分点；续期保费占总保费的比例为66.3%，规模底盘稳固。传统型保险长期险首年保费占总体长期险首年保费的97.3%，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

业务品质

2023年上半年，个人寿险业务13个月继续率为89.2%，同比提升4.9个百分点；25个月继续率为79.0%，同比下降3.7个百分点。2023年1-6月退保率为1.1%，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单位：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3年	2022年	增减变动
原保险保费收入	107,851	102,586	5.1%
长期险首年保费	33,859	29,486	14.8%
期交	17,482	12,230	42.9%
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费	1,756	1,626	8.0%
趸交	16,377	17,256	-5.1%
续期保费	71,552	70,212	1.9%
短期险保费	2,440	2,888	-15.5%

注：

1. 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2.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基于旧保险合同准则计算，下同。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按渠道分析

单位：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3年	2022年	增减变动
个险渠道			
长期险首年保费	8,338	7,822	6.6%
期交	7,940	7,446	6.6%
趸交	398	376	5.9%
续期保费	60,127	60,616	-0.8%
短期险保费	746	1,114	-33.0%
个险渠道保费收入合计	69,211	69,552	-0.5%
银保渠道			
长期险首年保费	25,440	21,610	17.7%
期交	9,511	4,756	100.0%
趸交	15,929	16,854	-5.5%
续期保费	11,383	9,575	18.9%
短期险保费	7	10	-30.0%
银保渠道保费收入合计	36,830	31,195	18.1%
团体保险			
长期险首年保费	81	54	50.0%
续期保费	42	21	100.0%
短期险保费	1,687	1,764	-4.4%
团体保险保费收入合计	1,810	1,839	-1.6%
原保险保费收入	107,851	102,586	5.1%

注:

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1) 个人寿险业务

① 个险渠道

2023年上半年，个险渠道聚焦价值，加快实施以长年期、保障型产品为核心的业务转型和以绩优建设为核心的队伍转型，全面加强渠道基础管理，完善渠道高质量发展的基础设施，新单业务触底反弹，绩优建设卓有成效，人均产能翻倍增长。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个险渠道实现保费收入692.11亿元，同比下降0.5%，其中，长期险首年期交保费79.40亿元，同比增长6.6%。个险代理人规模人力17.1万人，月均合格人力⁽¹⁾3.4万人；月均合格率⁽²⁾18.6%，同比提升1.1个百分点；月均人均综合产能⁽³⁾8,103元，同比增长111.0%。

② 银保渠道

2023年上半年，银保渠道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加强推动终身寿险、年金险等产品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不断深化业务的期交化、长期化转型发展，深耕合作渠道，推动主力合作渠道期交业务全面正增长，队伍和网点产能全面提升。

截至2023年6月30日，银保渠道实现保费收入368.30亿元，同比增长18.1%，其中，长期险首年期交保费95.11亿元，同比增长100.0%；续期保费113.83亿元，同比增长18.9%。

注：

1. 月均合格人力=(\sum 月度合格人力)/报告期月数，其中月度合格人力指月度内承保且未撤保一件及以上新契约(包括卡折式业务保单)、当月首年佣金 \geq 800元的营销员人数。
2. 月均合格率=月均合格人力/月均规模人力*100%。月均规模人力={ \sum [(月初规模人力+月末规模人力)/2]}/报告期月数。
3. 月均人均综合产能=月均首年保费/月均规模人力。

(2) 团体保险业务

团体渠道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优化业务结构改善渠道效益，推动短期险健康发展，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服务国计民生，落实国家第三支柱商业养老保险发展要求，加大政策性业务推动力度，助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

截至2023年6月30日，团体渠道实现保费收入18.10亿元，同比下降1.6%；参与16个省市的36个惠民保项目，覆盖客户150万人；政策性健康保险业务实现保费收入6.10亿元，同比增长13.6%，覆盖客户1,749.6万人，同比增长26.3%。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按险种分析

单位：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3年	2022年	增减变动
原保险保费收入	107,851	102,586	5.1%
传统型保险	61,250	33,793	81.3%
长期险首年保费	32,955	9,795	236.4%
续期保费	28,245	23,935	18.0%
短期险保费	50	63	-20.6%
分红型保险⁽¹⁾	16,012	35,781	-55.2%
长期险首年保费	1	16,868	-100.0%
续期保费	16,011	18,913	-15.3%
短期险保费	-	-	-
万能型保险⁽¹⁾	27	23	17.4%
长期险首年保费	-	-	-
续期保费	27	23	17.4%
短期险保费	-	-	-
健康保险	30,040	32,122	-6.5%
长期险首年保费	903	2,823	-68.0%
续期保费	27,269	27,341	-0.3%
短期险保费	1,868	1,958	-4.6%
意外保险	522	867	-39.8%
长期险首年保费	-	-	-
续期保费	-	-	-
短期险保费	522	867	-39.8%

注:

1. 分红型健康险计入分红型保险，万能型健康险计入万能型保险。

202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078.51亿元，同比增长5.1%，其中传统型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612.50亿元，同比增长81.3%；分红型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160.12亿元，同比减少55.2%；健康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300.40亿元，同比减少6.5%；意外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5.22亿元，同比减少39.8%。以上各类保险产品保费的变化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结构调整造成的新单保费变化。

3、按机构分析

单位：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6个月	2023年	2022年	增减变动
原保险保费收入	107,851	102,586	5.1%
山东分公司	10,223	9,982	2.4%
北京分公司	7,530	6,344	18.7%
河南分公司	7,284	8,921	-18.3%
浙江分公司	6,192	4,938	25.4%
广东分公司	6,176	4,795	28.8%
陕西分公司	5,693	5,220	9.1%
湖北分公司	5,031	5,359	-6.1%
江苏分公司	4,978	6,200	-19.7%
内蒙古分公司	4,265	3,985	7.0%
湖南分公司	3,878	3,835	1.1%
其他分公司	46,601	43,007	8.4%

2023年上半年，本公司56.8%的保费收入来自山东、北京、河南等人口较多或经济较发达区域的10家分公司。

4、业务品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3年	2022年	增减变动
个人寿险业务继续率			
13个月继续率 ⁽¹⁾	89.2%	84.3%	4.9pt
25个月继续率 ⁽²⁾	79.0%	82.7%	-3.7pt

注：

- 13个月继续率=考察期内期交保单在生效后第13个月实收保费/考察期内期交保单的承保保费。
- 25个月继续率=考察期内期交保单在生效后第25个月实收保费/考察期内期交保单的承保保费。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 保险服务收入、 保险服务费用分析

单位：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3年	2022年	增减变动
保险服务收入	26,593	28,440	-6.5%
传统型保险	3,034	2,692	12.7%
分红型保险 ⁽¹⁾	3,741	3,902	-4.1%
万能型保险	61	61	-
健康保险	19,172	20,896	-8.3%
意外保险	585	889	-34.2%
保险服务费用	17,590	17,423	1.0%
传统型保险	2,850	2,463	15.7%
分红型保险 ⁽¹⁾	2,032	2,770	-26.6%
万能型保险	126	25	404.0%
健康保险	12,043	11,494	4.8%
意外保险	539	671	-19.7%
原保险合同保险服务业绩	9,003	11,017	-18.3%

注：

1. 分红型保险指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业务。

2023年上半年，原保险合同保险服务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18.3%，其中保险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6.5%，主要由于健康险保险服务收入同比减少；保险服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1.0%，主要原因是健康险保险服务费用同比增加。

6、 保险合同负债分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增减变动
未到期责任负债	1,090,553	1,000,132	9.0%
已发生赔款负债	13,429	13,059	2.8%
保险合同负债合计	1,103,982	1,013,191	9.0%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1,100,678	1,010,171	9.0%
采用一般模型计量的保险合同	488,817	407,659	19.9%
采用浮动收费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611,861	602,512	1.6%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3,304	3,020	9.4%
保险合同负债合计	1,103,982	1,013,191	9.0%
其中：签发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	171,364	175,317	-2.3%

2023年上半年，保险合同负债较上年末上升9.0%，其中未到期责任负债较上年末上升9.0%。

（二）资产管理业务

今年以来，国内经济恢复性复苏，但内生动力不足，需求仍然疲弱。从上半年市场表现看，A股指数涨跌各半，市场从二季度开始走弱，行业上通信、传媒、计算机领跑，延续极致结构性行情。以十年期国债为代表的利率中枢水平整体下行，信用风险隐患依然较大，配置型的优质资产依旧稀缺。

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投资资产总额12,591.5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8%。公司始终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审慎控制仓位，根据市场节奏与形势动态调整结构，把握好阶段性、结构性机会。在目前低利率、资产荒环境下，公司基于资产负债匹配的原则一方面通过短久期品种配合长期利率债，有效承接大规模资金配置，缓解资金配置压力，并适度拉长资产端久期；另一方面仍积极寻找优质项目的配置机会，同时采取措施有效防范信用风险。

截至2023年6月末，资产管理公司受托第三方资产管理规模达6,240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45%，其中，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管理规模达5,804亿元，比2022年同期增长1,999亿元，连续3年保持每年增长规模超千亿元。

公司构建主动管理型的投后管理模式，持续优化投后管理流程，最大限度支持被投企业发展，提高保险资金运用收益水平。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投资组合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减变动
投资资产	1,259,159	100%	1,157,622	100%	8.8%
按投资对象分类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¹⁾	18,586	1.5%	17,586	1.5%	5.7%
定期存款 ⁽¹⁾	244,559	19.4%	227,547	19.7%	7.5%
金融投资					
债券	577,849	45.9%	481,752	41.6%	19.9%
信托计划	51,622	4.1%	70,146	6.1%	-26.4%
债权投资计划 ⁽²⁾	48,459	3.8%	46,663	4.0%	3.8%
股票 ⁽³⁾	98,681	7.8%	82,164	7.1%	20.1%
基金	89,038	7.1%	87,131	7.5%	2.2%
其他金融投资 ⁽⁴⁾	115,699	9.2%	113,110	9.8%	2.3%
长期股权投资	5,757	0.5%	5,820	0.5%	-1.1%
其他投资资产 ⁽⁵⁾	8,909	0.7%	25,703	2.2%	-65.3%
按会计核算方法分类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3,802	2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318,592	2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86	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及其他	565,222	4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79,465	6.9%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375,654	32.4%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378,391	32.7%	不适用
贷款及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318,292	27.5%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5,757	0.5%	5,820	0.5%	-1.1%

注：

1. 定期存款不含三个月及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含三个月及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
2. 债权投资计划主要为基础设施和不动产资金项目。
3. 股票含普通股和优先股。
4. 其他金融投资包括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股权、股权计划、未上市股权、永续债和同业存单等。
5. 其他投资资产主要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等。

2、 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3年	2022年	增减变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利息收入	114	93	22.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063	3,422	18.7%
金融投资的利息、股息和分红收入	15,734	20,200	-22.1%
其他投资资产利息收入 ⁽¹⁾	136	131	3.8%
净投资收益⁽²⁾	20,047	23,846	-15.9%
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损益	(5,517)	(1,528)	261.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311	(331)	不适用
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49	(568)	不适用
联营和合营企业权益法确认损益	9	165	-94.5%
总投资收益⁽³⁾	21,899	21,584	1.5%
年化净投资收益率 ⁽⁴⁾	3.4%	4.6%	-1.2pt
年化总投资收益率 ⁽⁴⁾	3.7%	4.2%	-0.5pt

注:

1. 其他投资资产利息收入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产生的利息收入。
2. 净投资收益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和金融投资等的利息、股息和分红收入。
3. 总投资收益=净投资收益+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减值损失+联营和合营企业权益法确认损益。
4. 年化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卖出回购利息支出)/(月均投资资产-月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月均应收利息)*2。
5. 2022年上半年投资收益相关数据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进行重述。

3、 非标资产投资情况

本公司目前非标资产的持仓整体信用风险可控，基础资产大部分为贷款类债权，主要分布在非银机构融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和商业地产项目融资，涉及企业均为行业龙头、大型金融机构、中央企业、一二线城市核心国有企业。截至2023年6月30日，非标资产投资金额为1,837.03亿元，较上年末减少374.10亿元，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为14.6%，较上年末下降4.5个百分点。本公司持仓非标资产具有良好的增信措施，除达到监管机构免增信资质的融资主体外，对于绝大多数非标资产都采取了抵质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回购协议、资金监管等措施进行增信安排，非标资产的整体资产质量优质，风险较低。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评级情况

扣除无需外部评级的非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和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存量的非标资产AAA级占比达97.85%，整体信用风险较小，安全性高。

(2) 投资组合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23年6月30日	金额	占比	较上年末 占比变化	较上年末 金额变化
非标类金融资产				
—信托计划	51,622	28.1%	-3.6pt	(18,524)
—债权投资计划	48,459	26.4%	5.3pt	1,796
—资产管理计划	42,150	22.9%	-5.5pt	(20,594)
—未上市股权	11,906	6.5%	-1.1pt	(4,802)
—其他	29,566	16.1%	4.9pt	4,714
合计	183,703	100.0%		(37,410)

注：其他包括私募股权、股权投资计划、理财产品等。

(3) 主要管理机构

单位：百万元

2023年6月30日	已付款金额	占比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1,703	39.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2,549	6.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39	4.6%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143	4.4%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48	3.6%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026	3.3%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486	3.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993	2.7%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4,641	2.6%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3,937	2.1%
合计	132,465	72.1%

三、专项分析

(一) 偿付能力状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计算和披露核心资本、实际资本、最低资本、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中国境内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银保监会规定的水平。

单位：百万元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变动原因
核心资本	153,029	143,9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²⁾ 公允价值变动及保险业务增长
实际资本	248,975	244,069	
最低资本	104,164	102,463	保险业务与投资业务增长及结构变化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¹⁾	146.91%	140.5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¹⁾	239.02%	238.20%	

注:

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最低资本;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最低资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基于旧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二) 流动性分析

1、资产负债率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91.4%	91.9%

注:

1.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3年	2022年 ⁽¹⁾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08	56,796	1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96)	(48,448)	5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0	(6,216)	不适用

注：

1 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进行重述。

2023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5.3%，主要原因是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同比增加。

2023年1-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8.3%，主要原因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2023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由净流出变为净流入，主要原因是回购业务本年是净流入而去年同期是净流出。

3、 流动资金的来源和使用

本公司的主要现金收入来自保费收入、投资资产出售及到期收到现金和投资收益。这些现金流性的风险主要是保户和合同持有人的退保，以及债务人违约、利率风险和其他市场波动风险。本公司密切监视并控制这些风险。

本公司的现金及银行存款为公司提供了流动性资源，以满足现金支出需求。在承担利息损失的情况下，本公司几乎所有的定期银行存款均可动用。截至本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185.86亿元，定期存款为2,445.59亿元。此外，本公司的投资组合也为公司提供了流动性资源，以满足无法预期的现金支出需求。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债券及债务、股票、基金等金融资产投资9,813.48亿元。

本公司的主要现金支出涉及与各类人寿保险、年金险、意外险和健康险产品的相关负债、保单和年金合同之分红和利息分配、营业支出、税金的支付和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源于保险业务的现金支出主要涉及保险产品的给付及退保付款和保户质押贷款。

本公司流动资金能够充分满足当前的现金需求。

(三)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主要资产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²⁾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3,546	363,802	30,256	7,313
其他债权投资	317,631	318,592	961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11	5,786	575	-
合计	656,388	688,180	31,792	7,317

注：

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见财务报表附注9、11和12，其资金来源主要为保险资金。
2.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重述。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四) 再保险业务情况

本公司目前采用的分保形式主要有成数分保、溢额分保以及巨灾事故超赔分保，现有的分保合同几乎涵盖了全部有风险责任的产品。本公司分保业务的接受公司主要有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等。

1、各接受公司分出保费

单位：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3年	2022年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26	976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54	370
其他 ⁽¹⁾	77	98
合计	1,357	1,444

注：

1. 其他主要包括法国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和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
2. 上述分出保费基于旧保险合同准则计算，下同。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各险类分出保费

单位：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3年	2022年
寿险	129	124
健康险	1,215	1,302
意外险	13	18
合计	1,357	1,444

四、 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资产管理公司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500	99.4%	4,207	3,559	315
资产管理公司 (香港)	就证券交易提供意见及资产管理	港币50	99.6%	港币508	港币441	港币5
新华养老保险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团体人寿保险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业务；开展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5,000	100%	6,075	5,327	15
合肥后援中心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	3,200	100%	2,376	2,334	(45)
海南养老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理发服务；洗浴服务；食品经营；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性体育运动)；诊所服务。一般项目：养老服务；酒店管理；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日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	1,908	100%	1,067	1,062	(15)
健康科技	技术开发；职业技能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除外)；人力资源培训；会议服务；展览展示；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体育运动项目培训；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销售日用品；餐饮服务；住宿；销售食品	1,843	100%	1,797	1,780	3
新华健康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软件开发；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文具、工艺品	1,127	45%	1,114	787	(4)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新华养老服务	集中养老服务；企业管理；技术开发；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房地产开发；机动车停车场服务、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服务)	964	100%	693	676	(5)
新华浩然	物业管理；资产管理；酒店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设备安装、维修；航空动力设备、石油热采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代收居民水电费；销售食品	500	100%	468	464	(6)
新华养老运营	一般项目：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休闲观光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家政服务；餐饮管理；家宴服务；洗染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医疗服务；药品零售；住宿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60	100%	40	20	(12)
新华电商	商业经纪业务，销售电子产品、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设计、软件开发	200	100%	85	82	(5)
康复医院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170	100%	80	(87)	(16)
广州粤融	房地产业	10	100%	6	4	(2)
中国金茂	房地产开发	不适用	9.15%	431,180	113,449	1,774

注：

本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均已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公司控制的主要结构化主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附注6。

六、未来展望

（一）市场环境及经营计划

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内，全球经济周期性放缓，我国经济运行整体回升向好，但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人身险业务发展面临机遇与挑战。监管引导行业加快围绕队伍质量、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推进供给侧改革，以充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2023年下半年，公司将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深化转型发展，持续提升产品与服务支持能力，严守风险底线。

一是推进协同融合发展。深耕寿险市场需求，强化资产与负债联动，优化康养产业发展，强化科技赋能，加快产品与服务创新升级，持续打造满足客户全生命周期的风险保障、财富规划与康养服务生态体系。

二是强化绩优队伍建设。以优计划“增优、育优、绩优”队伍建设为导向，系统性推动绩优队伍建设和发展，加强队伍综合素养培训，做好产品储备与匹配，强化基础管理和支持，推动队伍稳量提质。

三是优化客户经营管理。做深、做实、做细客户开发、服务、管理，提升客户经营能力，强化科技支撑，提升运营信息化、集约化管理水平，提升业务支持与客户服务效率，丰富特色增值服务体系，优化客户体验。

四是严守合规经营底线。持续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落实“1+N”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偏好传导要求，强化内控合规管理机制，完善重点业务和关键经营环节的内部控制，落实“负面清单”工作机制，加强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压实案防责任，守牢案件风险防控底线。

（二）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举措

1. 可能面对的风险

当前社会经济发展回升向好态势持续巩固，市场需求逐步恢复，积极因素不断增多，但国际环境依然复杂严峻，内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仍一定程度存在。近年社会经济环境、人口结构和客户需求都发生较大变化，行业仍处于深度调整和转型期，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仍需持续关注。

2. 应对举措

公司将结合行业监管部门对风险管理工作的要求和标准，推动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夯实风险管理基础、优化风险管理工具、强化风险管理机制建设及制度执行，加强对重点领域的风险监测，确保体系有效运行。

关于内含价值披露的独立精算师审阅意见报告

致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董事

我们已经审阅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华保险”或“贵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内含价值结果(下称“内含价值结果”)。该结果包括于2023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和2023年上半年新业务价值、敏感性分析以及内含价值变动分析结果。

贵公司对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计算是以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下称“内含价值评估标准”)所规定的内含价值准则为基础。作为独立的精算师，我们的责任是依据我们的业务约定书中确认的审阅流程进行审阅工作。根据我们的审阅工作，判断内含价值的方法和假设是否与内含价值评估标准要求 and 市场信息一致。

我们的工作范围包括：

- 审阅截至2023年6月30日内含价值和2023年上半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方法和假设是否与内含价值评估标准和可获得的市场信息一致；
- 审阅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及2023年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结果；
- 审阅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有效业务价值和2023年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敏感性分析；
- 审阅自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变动分析。

我们的审阅意见依赖由贵公司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内含价值的相关计算需要基于大量的预测和假设，其中包括很多公司无法控制的经济，非经济和财务状况的假设。因此，实际经验和结果很有可能与预测结果产生偏差。

第五节 内含价值

审阅意见：

基于上述工作范围和数据依赖，我们的审阅意见如下：

- 根据我们的审阅工作，我们认为贵公司在准备内含价值结果时所用的方法和假设与内含价值评估标准要求一致，并与可获得的市场信息一致；
- 内含价值结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2023年半年报中内含价值章节中所述的方法和假设保持一致。

我们同时确认在2023年半年报内含价值章节中披露的结果与我们审阅的内容无异议。

本报告是根据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而准备的。本报告仅供新华保险董事会根据本报告第一及二段所述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或分发给任何其他人士。我们明确表示，我们不就本报告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也不向其他任何人士承担因本报告所引起的或与本报告有关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我们的工作不是根据相关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专业准则而执行的审计或其它鉴证工作。所以我们对我们的工作或依赖的信息不提供审计意见、认证或其它形式的鉴证意见。

蒋华华，北美精算师

程鹏翼，英国精算师

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3年8月29日

一、背景

为了给投资者提供辅助工具以理解本公司的经济价值和业务成果，本公司准备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结果，并在本节披露有关的信息。

内含价值是基于一组关于未来经验的假设，以精算方法估计的一家保险公司寿险业务的经济价值。它不包含未来新业务所贡献的价值。然而，新业务价值代表了以精算方法估计的在一段时期内售出的人寿保险新业务所产生的经济价值。因此，内含价值方法可以提供对人寿保险公司价值和盈利性的另一种衡量。

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报告能够从两个方面为投资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公司有效业务价值代表了按照所采用假设，预期未来产生的税后股东利益的贴现值。第二，新业务价值提供了衡量由新业务活动为股东所创造价值的一个指标，从而也提供了评估公司业务增长潜力的一个指标。然而，有关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信息不应被认为可以取代其他财务衡量方法。投资者也不应该单纯根据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信息做出投资决策。

由于内含价值的披露准则在国际上和国内仍处于持续发展过程中，本公司内含价值的披露形式和内容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在定义、方法、假设、会计基准以及披露方面的差异都可能导致在比较不同公司评估结果时存在不一致性。此外，内含价值的计算涉及大量复杂的专业技术，内含价值的估值会随着关键假设的变化而发生重大变化。

2016年11月，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了《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精协发[2016]36号）（以下简称“内含价值评估标准”）。本章节披露的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结果由本公司准备，编制依据了“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的相关规定。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内含价值作了审阅，其审阅声明请见“关于内含价值披露的独立精算师审阅意见报告”。

第五节 内含价值

二、内含价值的定义

内含价值为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与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之和。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等于下面两项之和：

净资产，定义为资产减去相应负债和其他负债；和

对于资产的市场价值和账面价值之间税后差异所作的相关调整以及对于某些负债的相关税后调整。

由于受市场环境的影响，资产市值可能会随时间发生较大的变化，因此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在不同评估日也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

“有效业务价值”为在评估日现有的有效业务预期未来产生的税后股东利益的贴现值。“上半年新业务价值”为截至评估日前六个月的新业务预期未来产生的税后股东利益的贴现值。其中股东利益是基于有效业务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评估有关的相应负债、要求资本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要求的最低资本计量标准而确定的。

有效业务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是采用传统静态的现金流贴现的方法计算的。这种方法与“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相吻合，同时也是目前国内评估人寿保险公司普遍采用的方法。这种方法通过使用风险调整后的贴现率就所有风险来源做出隐含准备，包括投资回报保证及保单持有人选择权、资产负债不匹配风险、信用风险、未来实际经验有别于假设的风险以及资本的经济成本。

三、主要假设

在确定本公司2023年6月30日的有效业务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时，假设本公司在目前的经济和监管环境下持续经营，目前内含价值评估标准关于价值评估相应负债和要求资本的计量方法的相关规定保持不变。运营假设主要基于本公司经验分析的结果以及参照中国寿险行业的整体经验，同时考虑未来期望的运营经验而设定。因此，这些假设代表了本公司基于评估日可以获得的信息对未来的最优估计。

（一）风险贴现率

本公司采用11.0%的风险贴现率来计算有效业务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二）投资回报率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计算有效业务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采用的各主要账户投资回报假设：

账户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传统非分红险	5.00%	5.00%	5.00%	5.00%
分红险	5.00%	5.00%	5.00%	5.00%
万能险	5.00%	5.00%	5.00%	5.00%
投连险	6.00%	6.00%	6.00%	6.00%
新传统	5.25%	5.25%	5.25%	5.25%
分红专一	5.00%	5.00%	5.00%	5.00%
传统专一	5.25%	5.25%	5.25%	5.25%
分红专二	5.00%	5.00%	5.00%	5.00%

注：投资回报率假设应用于日历年度。

（三）死亡率

采用的死亡率假设主要根据本公司最近的死亡率经验分析和对目前及未来经验的展望而定。死亡率假设表现为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的百分比。

（四）发病率

采用的发病率假设主要根据本公司最近的发病率经验分析和对目前及未来经验的展望，考虑发病率长期恶化趋势经验而定。发病率假设表现为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20)的百分比。

（五）保单失效和退保率

采用的保单失效和退保率假设主要根据本公司最近的失效和退保经验、对目前及未来经验的展望以及对中国人寿保险市场的整体了解而设定的。保单失效和退保率假设根据产品类别和交费方式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第五节 内含价值

(六) 费用

采用的单位成本假设主要根据本公司最近的实际费用经验和对目前及未来经验的展望而定。对于每单费用，假定未来每年2.0%的通胀率。

(七) 佣金与手续费

直接和间接佣金率假设以及手续费假设基于本公司目前实际发放水平而设定。

(八) 保单持有人红利

保单持有人红利是根据本公司当前的保单持有人红利政策确定的，该政策要求将70%的分红业务盈余分配给保单持有人。

(九) 税务

所得税率假设为每年25%，并考虑可以豁免所得税的投资收益，包括中国国债、权益投资及权益类投资基金的分红收入。此外，短期健康险及意外险业务的税收及附加比例遵循相关税务规定。

(十) 持有要求资本成本

本公司在计算有效业务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时，假设未来各预测年度仍适用偿二代一期相关规则，并假设持有该规则下100%的最低资本要求。

(十一) 其他假设

本公司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保监会)要求采用的退保价值的计算方法假设保持不变。

本公司目前的再保险安排假设保持不变。

四、内含价值评估结果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与既往评估日的对应结果:

内含价值

单位: 百万元

评估日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175,699	165,666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119,577	116,863
持有要求资本成本	(28,796)	(26,947)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90,781	89,916
内含价值	266,479	255,582

注:

1. 由于四舍五入, 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2. 内含价值已反映主要再保险合同的影响。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单位: 百万元

评估日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4,724	3,391
持有要求资本成本	(2,250)	(1,279)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2,474	2,112

注:

1. 由于四舍五入, 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2. 用来计算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6月30日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分别为361.33亿元和321.42亿元。
3.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已反映主要再保险合同的影响。

第五节 内含价值

分渠道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单位：百万元

评估日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个险渠道	1,993	2,102
银行保险渠道	699	231
团体保险渠道	(218)	(221)
合计	2,474	2,112

注：

1. 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2. 用来计算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6月30日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分别为361.33亿元和321.42亿元。
3.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已反映主要再保险合同的影响。

五、变动分析

下表显示了本公司从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6月30日内含价值的变动分析：

单位：百万元

本公司内含价值从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变动分析	
1. 期初内含价值	255,582
2. 新业务价值的影响	2,474
3. 期望收益	9,878
4. 运营经验偏差	349
5. 经济经验偏差	1,055
6. 运营假设变动	-
7. 经济假设变动	-
8. 注资及股东红利分配	(3,369)
9. 其他	(150)
10. 寿险业务以外的其他股东价值变化	661
11. 期末内含价值	266,479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第2项至第10项的说明如下:

2. 新业务价值为保单销售时点的价值。
3.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和有效业务价值在分析期间的期望回报。
4. 反映分析期间内实际运营经验(包括死亡、发病、失效和退保、费用及税等)与期初假设间的差异。
5. 反映分析期间内实际投资回报与预期投资回报的差异以及市场价值调整等的变化。
6. 反映期初与期末评估日间运营假设的变化。
7. 反映期初与期末评估日间经济假设的变化。
8. 注资及其他向股东分配的红利。
9. 其他项目。
10. 寿险业务以外的其他股东价值变化。

第五节 内含价值

六、敏感性测试

敏感性测试是在一系列不同的假设基础上完成的。在每一项敏感性测试中，只有相关的假设会发生变化，其他假设保持不变。本公司的敏感性测试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23年6月30日有效业务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敏感性测试结果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情景		
中间情形	90,781	2,474
风险贴现率11.5%	86,326	2,257
风险贴现率10.5%	95,541	2,706
投资回报率比中间情景提高50个基点	114,611	4,096
投资回报率比中间情景降低50个基点	66,850	843
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提高10%(中间情景的110%)	88,964	1,677
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降低10%(中间情景的90%)	92,596	3,270
失效和退保率提高10%(中间情景的110%)	90,394	2,306
失效和退保率降低10%(中间情景的90%)	91,157	2,651
死亡率提高10%(中间情景的110%)	89,938	2,418
死亡率降低10%(中间情景的90%)	91,627	2,530
发病率及赔付率提高10%(中间情景的110%)	85,840	2,292
发病率及赔付率降低10%(中间情景的90%)	95,744	2,656
75%的分红业务盈余分配给保单持有人	85,886	2,473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会议、5次监事会会议，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和会议文件均按照监管要求在上交所网站、联交所网站、本公司网站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独立运作，有效履行各自职责。

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届次	召开日期	召开地点	决议内容	决议公告刊登媒体	刊登日期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19	北京市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23-1-20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6-28	北京市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23-6-29

注：上述会议出席情况、表决情况等详见公司于相关媒体刊登的会议决议公告。

遵守《标准守则》情况

本公司已制定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来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交易行为，其标准不低于《标准守则》所规定之标准。在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特定查询后，公司确认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报告期内均已遵守《标准守则》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所订的行为守则。

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按照2022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的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11.14亿元，按每股1.08元(含税)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并于2023年8月10日完成2022年年度股息发放。

本公司不就本报告期间的利润进行分配，亦未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变动情况

(一) 董事情况

1. 董事会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本公司董事会由执行董事张泓，非执行董事杨毅、何兴达、杨雪、胡爱民和李琦强，以及独立董事耿建新、马耀添、赖观荣、徐徐和郭永清，共11名董事构成。

2. 变动情况

- (1) 2023年8月22日，李全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投资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及其他一切职务。
- (2) 执行董事张泓先生自2023年6月起不再担任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 (3) 独立董事赖观荣先生自2023年6月起不再担任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 (4) 独立董事郭永清先生自2023年3月起担任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 监事情况

1. 监事会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本公司监事会由股东代表监事刘德斌、余建南，职工代表监事刘崇松、汪中柱共4名监事构成。

2. 变动情况

无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张泓、杨征、龚兴峰、秦泓波、王练文，共5人。

2. 变动情况

(1) 2023年8月22日，李全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职务。

(2) 2023年1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安排调整的议案》。于志刚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岳然先生、苑超军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情况

本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

（二）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就本公司所获得的资料及据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在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概无拥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或根据《标准守则》的规定须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条文被当作或视为拥有的权益或淡仓)。

五、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与本公司(寿险总公司、35家分公司及主要子公司⁽¹⁾)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共有31,304人。

本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和市场竞争需要，参考行业同类企业水平，为员工提供具备竞争力的薪酬。本公司按照国家要求，为员工提供各项社会基本福利和住房公积金保障，同时，为员工提供包括企业年金在内的多项福利待遇，满足员工群体对福利多样化的需求。

2023年，本公司员工培训坚持党建引领，服务公司战略，服务业务发展，服务员工成长。通过开展新华大讲堂、员工通用能力培训、在线岗位提升培训等，帮助干部员工完善履行岗位职责必备的基本知识体系，提高对国情社情民情的认识和科学人文素养。下半年，公司将持续聚焦提升干部员工政治能力、专业化水平和岗位胜任能力，进一步开展政治能力提升培训、加强服务国家战略能力培训、开展务实管用的专题培训等。

注：

1 主要子公司指持股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一、环境信息

公司始终坚持低碳环保的运营方式，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在办公场所装修管理中，公司遵循合理配置、环保节能的原则，通过优化设计方案，严控工程技术、材料，实现节能、高效、低耗的设计目标。在办公室场所日常运营中，公司积极倡导绿色办公、绿色采购、绿色出行，印发《总公司厉行节约“二十条”倡议书》，综合采取多项举措节能减排。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使用移动展业服务平台和移动端进行订单管理，减少传统客户服务中的纸张消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一）服务国家战略

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公司聚焦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专精特新企业加快发展，截至2023年6月30日，投资余额226.47亿元；通过投资助力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投资余额36.55亿元；聚焦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投资余额1,555.57亿元；投资支持传统产业节能降碳升级、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完善ESG投资，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投资余额186.84亿元。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公司加大力度服务第三支柱，重点推动卓越优选专属商业养老保险销售，专属养老保险实现保费收入约4亿元；积极拓展投保渠道，扩大覆盖面，开通使用7家银行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保，为客户提供便捷的投保体验。

服务健康中国建设。公司积极推动政策性医疗保险项目，承办11个政策性医疗保险项目，实现保费收入6.1亿元，覆盖参保人数1,749.62万人；有效期内惠民保项目35个，已承保保费1.4亿元，覆盖人群超150万人；对相关领域股权和债权投资余额34.98亿元。

（二）助力乡村振兴

2023年上半年，公司向定点帮扶的贵州省施秉县划拨无偿帮扶资金940万元、向内蒙古乌兰察布察右中旗划拨无偿帮扶资金100万元，支持20个定点帮扶项目；1-6月累计采购375余万元定点帮扶农产品，通过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向包括贵州施秉县在内的多个帮扶地区派出驻村工作队和帮扶干部，定向支持改善乡村诊疗环境，为全县群众提供因灾、因意外、因病防返贫保险，全面推进乡村建设发展；公司还通过公益基金会持续推动2022年度在贵州省施秉县开展的帮扶项目落地实施，包括“天才妈妈梦想工坊”、“善医理疗室”、“女性两癌救助金计划”、“母亲创业循环金”等项目。

（三）履行其他社会责任

- 2023年上半年，公益基金会继续开展“新华保险关爱全国环卫工人大型公益行动”。截至6月30日，该项目已覆盖全国近170个城市，为92万余名环卫工人赠送每人10万元保额的意外伤害保险保障。自2017年8月开展项目以来，累计捐赠保额超过4,279亿元，已完成项目理赔358例，支付理赔金共计3,201万元。
- 2023年上半年，公司志愿者团队总人数达到44,094人，志愿者团队围绕“关爱环卫”“应急救援”“乡村振兴”“助力双碳”“敬老爱幼”等各类主题开展志愿活动1,649次，服务时长达45,956.55小时。

重要事项

一、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本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继续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3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担任本公司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7日发布的《建议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及2023年6月29日发布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重大股权投资、非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股权投资、非股权投资事项。

三、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为优化本公司资产结构、聚焦主营业务，经董事会于2022年9月26日审议通过，本公司拟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管网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拟出售及国家管网集团拟收购本公司持有的全部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约3.4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于2023年4月20日，本公司与国家管网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约为人民币90.71亿元。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最高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第14章)高于5%但低于25%，本次股权转让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14章之须予披露交易，并须遵守公告和申报的规定，但可豁免遵守股东批准的规定。

本次股权转让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上交所网站刊发的日期为2022年9月27日、2023年4月22日公告及于联交所网站刊发的日期为2022年9月26日、2023年4月21日的公告。

四、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与上交所监管规则下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银保监会监管规则下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资金运用类、利益转移类、提供货物或服务类、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关联交易。在以上关联交易中，公司没有对关联方进行任何利益输送，没有因关联交易而承担不合理的风险，关联交易识别、审议、披露、报告合法合规。公司2023年上半年银保监会监管规则下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网站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

- (一) 报告期内，未发生为本公司带来利润达到本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10%以上(含10%)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亦无需披露的贷款、财务资助事项。
- (二)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事项。
- (三) 本公司资金运用采取以委托管理为主的方式进行，目前已形成以委托新华保险系统内投资管理人为主、认购外部管理人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有效补充的多元化投资管理体系。系统内投资管理人有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香港)；系统外投资管理人包含基金公司、券商资管等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公司与各管理人签订投资管理协议，通过投资指引、资产托管、动态跟踪沟通、考核评价等措施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进行管理，并根据不同管理人和投资品种的特性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
- (四) 除本报告另有披露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六、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披露的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七、本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八、本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的承诺事项的履行

有关本公司控股股东汇金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的公告》。

报告期内，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在持续正常履行中。

九、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受处罚及整改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无需披露的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十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十二、审阅半年度报告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经审阅本公司采纳的会计准则及惯例，并探讨内部控制及财务报告事宜，包括审阅本公司未经审计的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

为保证公司充足的偿付能力水平、拓宽融资渠道，本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符合监管规定的条件下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境内资本补充债券。本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批复》（金复〔2023〕112号），同意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10年期可赎回资本补充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发布的《关于发行资本补充债券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公告》。

第九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单位：股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变动增减(+,-)					2023年6月30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085,439,340	66.85%	-	-	-	-	-	2,085,439,340	66.8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1,034,107,260	33.15%	-	-	-	-	-	1,034,107,260	33.15%
4、其他	-	-	-	-	-	-	-	-	-
合计	3,119,546,600	100.00%	-	-	-	-	-	3,119,546,6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3,119,546,600	100.00%	-	-	-	-	-	3,119,546,600	100.00%

二、证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行证券。

三、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四、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股东84,390家，其中A股股东84,103家，H股股东287家。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报告期内增 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¹⁾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种类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77,530,534	31.34	-	-	-	-	国家	A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972,722,597	31.18	-30,974,100	-	未知	未知	境外法人	H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77,162,581	12.09	-	-	-	-	国有法人	A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3,339,003	2.99	-	-	-	-	国有法人	A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³⁾	60,503,300	1.94	+30,959,200	-	-	-	国有法人	H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⁴⁾	53,076,839	1.70	+8,971,150	-	-	-	境外法人	A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249,200	0.91	-	-	-	-	国有法人	A
科华天元(天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3,300,000	0.43	-150,000	-	-	-	境内法人	A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 资产管理计划	8,713,289	0.28	-	-	-	-	其他	A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 资产管理计划 ⁽⁴⁾	7,863,699	0.25	-	-	-	-	其他	A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是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

-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全部A股和全部H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其他参与者持有。因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或冻结情况，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国宝武全资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60,503,300股，登记在HKSCC Nominees Limited名下，为避免重复计算，HKSCC Nominees Limited持股数量已经减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股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二)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第九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三)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据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询所知，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国宝武持有本公司377,162,581股A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2.09%，占本公司已发行A股总数的18.09%。

除上述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据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询所知，以下人士(并非本公司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须向本公司披露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已记录于本公司须存置的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

单位：股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权益性质	持有股份数目	占本公司 已发行股份 概约百分比 (%)	占本公司已 发行A股总数的 概约百分比 (%)	占本公司已 发行H股总数的 概约百分比 (%)	好仓/淡仓/ 可供借出 的股份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A	实益拥有人	977,530,534	31.34	46.87	-	好仓
		受控制法团权益	28,249,200	0.91	1.35	-	好仓
2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H	受控制法团权益	149,445,100 ⁽³⁾	4.79	-	14.45	好仓
		实益拥有人	4,942,400	0.16	-	0.48	好仓
3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	受控制法团权益	154,387,500 ⁽³⁾	4.95	-	14.93	好仓
4 郭广昌	H	受控制法团权益	154,387,500 ⁽³⁾	4.95	-	14.93	好仓
5 Shanghai Fosun High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H	受控制法团权益	12,487,200 ⁽⁴⁾	0.40	-	1.21	好仓
		实益拥有人	62,391,900	2.00	-	6.03	好仓
6 Taikang Insurance Group, Inc.	H	持有股份的保证权益的人	62,391,900 ⁽⁴⁾	2.00	-	6.03	好仓
7 Fidelidade - Companhia de Seguros, S.A.	H	实益拥有人	62,391,800 ⁽⁵⁾	2.00	-	6.03	好仓
8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H	受控制法团权益	60,503,300 ⁽⁵⁾	1.94	-	5.85	好仓
		实益拥有人	60,503,300 ⁽⁵⁾	1.94	-	5.85	好仓

注：

1. 以上所披露数据主要基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2.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倘若若干条件达成，则本公司股东须呈交披露权益表格。倘股东于本公司的持股量变更，除非若干条件已达成，否则股东毋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故股东于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与呈交予联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3. 郭广昌先生透过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复星控股有限公司、Shanghai Fosun High Technology (Group) Co., Ltd.、Fidelidade - Companhia de Seguros, S.A.及其他彼等控制或间接控制公司之权益持有本公司股份。
4. Taikang Insurance Group, Inc.以股份质押方式持有本公司62,391,900股股份的担保权益。
5. 根据上述披露，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国宝武持有本公司377,162,581股A股及透过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0,503,300股H股，分别占本公司已发行A股总数的18.09%及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5.85%，共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4.03%。

除上述披露外，于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记录于登记册内之权益或淡仓。

五、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就本公司所获得的资料及据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在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概无拥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或根据《标准守则》的规定须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条文被当作或视为拥有的权益或淡仓)。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及信息披露索引

一、备查文件目录

1. 本公司总裁张泓先生，首席财务官(暨财务负责人)杨征先生，总精算师龚兴峰先生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韬先生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半年度报告

二、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登载日期	登载报刊	登载网站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2023-01-04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2023-01-05		http://www.sse.com.cn
保费收入公告	2023-01-14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2023-01-20		http://www.sse.com.cn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01-20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23-01-20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2023-01-30		http://www.sse.com.cn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01-30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01-30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2023-02-02		http://www.sse.com.cn
保费收入公告	2023-02-16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02-18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02-18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3-02-18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2023-03-04		http://www.sse.com.cn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03-04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保费收入公告	2023-03-14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2023-03-18		http://www.sse.com.cn

事项	登载日期	登载报刊	登载网站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2023-03-22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3-03-31		http://www.sse.com.cn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03-31		http://www.sse.com.cn
2022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2023-03-31		http://www.sse.com.cn
2022年年度报告	2023-03-31		http://www.sse.com.cn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3-03-31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3-03-31		http://www.sse.com.cn
2022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2023-03-31		http://www.sse.com.cn
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2023-03-31		http://www.sse.com.cn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3-03-31		http://www.sse.com.cn
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3-03-31		http://www.sse.com.cn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03-31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03-31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2023-03-31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2023-03-31		http://www.sse.com.cn
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2023-03-31		http://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3-03-31		http://www.sse.com.cn
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2023-03-31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及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登载日期	登载报刊	登载网站
H股公告	2023-04-05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2023-04-12		http://www.sse.com.cn
保费收入公告	2023-04-14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2023-04-14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2023-04-14		http://www.sse.com.cn
关于董事长和总裁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23-04-14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3-04-21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2023-04-22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2023-04-22		http://www.sse.com.cn
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2023-04-24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04-28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04-28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04-28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2023-04-28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23-05-05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2023-05-06		http://www.sse.com.cn
保费收入公告	2023-05-16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建议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3-05-27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05-27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3-05-30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23-05-30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2023-06-02		
保费收入公告	2023-06-13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06-29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23-06-29		http://www.sse.com.cn

审阅报告

德师报(阅)字(23)第R00039号
(第1页, 共1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中期财务报表, 包括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中期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 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 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 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 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编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千鲁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丽

2023年8月29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合并		公司	
		2023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未经审计)	2023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未经审计)
货币资金	7	18,599	17,603	16,509	15,026
衍生金融资产		4	3	4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72	8,847	5,735	4,576
应收利息		不适用	14,481	不适用	12,752
其他应收款		2,469	5,461	2,108	5,041
定期存款	8	244,559	227,547	236,479	193,02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9	363,802	不适用	333,715	不适用
债权投资	10	293,168	不适用	279,712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11	318,592	不适用	327,885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	5,786	不适用	5,769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	不适用	79,465	不适用	48,1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不适用	375,654	不适用	373,00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不适用	378,391	不适用	378,16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6	不适用	47,456	不适用	42,316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7	9,968	10,590	9,968	10,590
长期股权投资	18	5,757	5,820	49,692	64,384
存出资本保证金		1,920	1,715	742	715
投资性房地产		9,465	9,553	9,111	9,161
固定资产		15,940	15,873	11,345	11,241
在建工程		1,830	1,877	1,267	1,401
使用权资产		965	986	943	953
无形资产		3,861	4,002	2,001	2,1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4,711	7,890	4,497	7,555
其他资产		1,211	1,722	941	1,459
资产总计		1,309,179	1,214,936	1,298,423	1,181,6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6月30日(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合并		公司	
		2023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未经审计)	2023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未经审计)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66	不适用	—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25,877	不适用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290	43,617	43,303	40,072
预收保费		420	431	420	42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680	1,579	2,680	1,579
应付职工薪酬		4,208	4,349	3,734	3,714
应交税费		149	236	99	196
应付股利		3,369	—	3,369	—
其他应付款		18,173	13,840	19,000	13,944
保险合同负债	17	1,103,982	1,013,191	1,103,946	1,013,154
应付债券	19	10,044	10,000	10,044	10,000
租赁负债		815	855	791	822
递延收益		477	484	7	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57	57	—	—
其他负债		2,140	2,424	1,324	1,676
负债合计		1,196,870	1,116,940	1,188,717	1,085,5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6月30日(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合并		公司	
		2023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未经审计)	2023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未经审计)
股本		3,120	3,120	3,120	3,120
资本公积		23,999	24,006	23,997	24,004
其他综合收益	21	(45,160)	(37,134)	(45,146)	(37,152)
盈余公积		20,923	18,233	20,923	18,233
一般风险准备		14,417	12,840	14,384	12,808
未分配利润	22	94,987	76,910	92,428	75,0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112,286	97,975	109,706	96,027
少数股东权益		23	21	/	/
股东权益合计		112,309	97,996	109,706	96,02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309,179	1,214,936	1,298,423	1,181,619

本中期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张泓
总裁

杨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龚兴峰
精算负责人

张韬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公司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已重述, 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已重述,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48,943	51,378	47,934	52,190
保险服务收入	23	26,593	28,440	26,593	28,440
利息收入	24	15,628	15,711	15,197	15,094
投资收益	25	(1,089)	6,772	(1,012)	8,15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	9	165	11	16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089	(428)	6,720	(70)
汇兑收益		230	284	230	284
其他收益		49	62	12	28
其他业务收入		443	537	194	259
二、营业支出		(38,208)	(41,482)	(38,157)	(41,212)
保险服务费用	26	(17,590)	(17,423)	(17,956)	(17,738)
分出保费的分摊		(1,203)	(785)	(1,203)	(785)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826	826	826	826
承保财务损失	27	(17,717)	(21,124)	(17,710)	(21,124)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27	133	111	133	111
利息支出		(779)	(591)	(907)	(563)
税金及附加	28	(53)	(52)	(25)	(23)
业务及管理费	28	(1,633)	(1,586)	(1,186)	(1,159)
信用减值损失	29	49	不适用	15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30	—	(569)	—	(569)
其他业务成本	28	(241)	(289)	(144)	(188)
三、营业利润		10,735	9,896	9,777	10,978
加: 营业外收入		17	24	17	15
减: 营业外支出		(36)	(39)	(36)	(39)
四、利润总额		10,716	9,881	9,758	10,954
减: 所得税费用	31	(736)	(689)	(472)	(9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公司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已重述, 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已重述, 未经审计)
五、净利润	9,980	9,192	9,286	10,02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9,980	9,192	9,286	10,02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78	9,190	/	/
少数股东损益	2	2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42)	(4,800)	(8,557)	(4,8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42)	(4,800)	(8,557)	(4,81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5	—	42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31	不适用	428	不适用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	(6)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67)	(4,800)	(8,979)	(4,81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71	不适用	4,175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	不适用	(2)	不适用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3,246)	4,183	(13,251)	4,183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29	51	129	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8,931)	不适用	(8,925)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120)	(30)	(12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	1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38	4,392	729	5,2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6	4,390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	2	/	/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3.20	2.95	/	/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3.20	2.95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小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3,120	24,005	(3,578)	15,369	9,975	53,993	102,884	21	102,905
新保险合同准则的影响	-	1	(33,556)	2,864	2,865	22,917	(4,909)	-	(4,909)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未经审计)	3,120	24,006	(37,134)	18,233	12,840	76,910	97,975	21	97,996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附注4(1)(a))	-	-	616	1,576	1,577	12,582	16,351	-	16,351
2023年1月1日(未经审计)	3,120	24,006	(36,518)	19,809	14,417	89,492	114,326	21	114,347
本期增减变动额	-	(7)	(8,642)	1,114	-	5,495	(2,040)	2	(2,038)
综合收益总额	-	-	(8,642)	-	-	9,978	1,336	2	1,338
利润分配	-	-	-	1,114	-	(4,483)	(3,369)	-	(3,36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1,114	-	(1,114)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369)	(3,369)	-	(3,369)
其他	-	(7)	-	-	-	-	(7)	-	(7)
权益法核算的联营 企业其他权益变动	-	(7)	-	-	-	-	(7)	-	(7)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3,120	23,999	(45,160)	20,923	14,417	94,987	112,286	23	112,3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已重述, 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小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3,120	23,905	7,465	12,815	8,861	52,331	108,497	17	108,514
新保险合同准则的影响	—	(2)	(31,705)	1,697	1,697	13,574	(14,739)	—	(14,739)
2022年1月1日 (已重述, 未经审计)	3,120	23,903	(24,240)	14,512	10,558	65,905	93,758	17	93,775
本期增减变动额	—	104	(4,800)	1,440	—	3,258	2	2	4
综合收益总额	—	—	(4,800)	—	—	9,190	4,390	2	4,392
利润分配	—	—	—	1,440	—	(5,932)	(4,492)	—	(4,49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1,440	—	(1,440)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492)	(4,492)	—	(4,492)
其他	—	104	—	—	—	—	104	—	104
权益法核算的联营 企业其他权益变动	—	104	—	—	—	—	104	—	104
2022年6月30日 (已重述, 未经审计)	3,120	24,007	(29,040)	15,952	10,558	69,163	93,760	19	93,7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3,120	24,003	(3,595)	15,369	9,943	52,096	100,936
新保险合同准则的影响	—	1	(33,557)	2,864	2,865	22,918	(4,909)
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 未经审计)	3,120	24,004	(37,152)	18,233	12,808	75,014	96,027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	—	563	1,576	1,576	12,611	16,326
2023年1月1日(未经审计)	3,120	24,004	(36,589)	19,809	14,384	87,625	112,353
本期增减变动额	—	(7)	(8,557)	1,114	—	4,803	(2,647)
综合收益总额	—	—	(8,557)	—	—	9,286	729
利润分配	—	—	—	1,114	—	(4,483)	(3,36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1,114	—	(1,114)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369)	(3,369)
其他	—	(7)	—	—	—	—	(7)
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	—	(7)	—	—	—	—	(7)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3,120	23,997	(45,146)	20,923	14,384	92,428	109,706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已重述, 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3,120	23,903	7,410	12,815	8,829	49,117	105,194
新保险合同准则的影响	—	(2)	(31,705)	1,697	1,697	13,574	(14,739)
2022年1月1日(已重述, 未经审计)	3,120	23,901	(24,295)	14,512	10,526	62,691	90,455
本期增减变动额	—	104	(4,811)	1,440	—	4,096	829
综合收益总额	—	—	(4,811)	—	—	10,028	5,217
利润分配	—	—	—	1,440	—	(5,932)	(4,49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1,440	—	(1,440)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492)	(4,492)
其他	—	104	—	—	—	—	104
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	—	104	—	—	—	—	104
2022年6月30日(已重述, 未经审计)	3,120	24,005	(29,106)	15,952	10,526	66,787	91,2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公司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已重述, 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已重述,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12,872	102,375	112,867	102,375
收到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550	—	550	—
保单质押贷款净减少额	386	—	38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	967	530	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657	103,342	114,333	103,007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36,860)	(32,977)	(36,853)	(32,977)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	(33)	—	(33)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489)	—	(489)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353)	(6,397)	(6,353)	(6,39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79)	(4,688)	(3,926)	(4,1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5)	(341)	(310)	(1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2)	(1,621)	(1,254)	(1,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49)	(46,546)	(48,696)	(46,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 65,508	56,796	65,637	56,9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7,721	204,522	273,560	203,146
取得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21,570	18,655	21,210	18,9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3	2	1	1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1,317	163	—	1,092
收购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产生的现金净额	—	36	—	—
处置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产生的现金净额	7,317	7,740	9,632	7,8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928	231,118	304,403	231,0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3,236)	(278,130)	(374,297)	(266,907)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	(48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所支付的现金	(898)	(1,103)	(648)	(78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	(333)	(621)	(4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624)	(279,566)	(376,047)	(268,1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96)	(48,448)	(71,644)	(37,0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公司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已重述, 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已重述, 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结构化主体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02	17,501	—	—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3,719	—	4,316	—
发行资产支持计划收到的现金		6,440	2,770	7,000	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61	20,271	11,316	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1)	(616)	(612)	(405)
其中：结构化主体分配给少数股东股利、利润的现金		(221)	(211)	—	—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18,879)	—	(19,819)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71)	(274)	(259)	(268)
偿还结构化主体少数股东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9,209)	(6,718)	—	—
偿还资产支持计划支付的现金		(2,770)	—	(3,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21)	(26,487)	(3,871)	(20,4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0	(6,216)	7,445	(17,4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48	222	45	2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	1,000	2,354	1,483	2,6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86	15,459	15,026	13,4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	18,586	17,813	16,509	16,0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一般情况及业务活动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以下简称“国务院”)同意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96年9月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时, 注册资本与股本为人民币5亿元。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批准, 本公司分别于2000年12月和2011年3月将注册资本(股本)增至人民币12亿元和人民币26亿元。于2011年12月, 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8,540,000股, 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358,420,000股; 于2012年1月, 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超额配售权股票2,586,600股。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31.20亿元。本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6号(中关村延庆园)。本公司总部设在北京。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 保险咨询; 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

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在本中期财务报表中统称为“本集团”。本公司的子公司和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的情况请参见附注6。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中期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中期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的要求进行列报和披露, 因此并不包括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所有信息和披露内容。

本中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除附注4所述本期会计政策变更及更新的重要会计政策以外, 本中期财务报表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中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会计政策变更及变更后重要会计政策

(1) 会计政策变更

(a) 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 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分类。

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也允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但该指定不可撤销, 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在减值方面, 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认信用损失准备, 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采用三阶段模型, 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 信用损失准备按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

对于金融负债, 除了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需将因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外, 分类和计量无其他变动。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过渡性规定和要求, 于2023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 无须前期可比数据进行重述。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2023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会计政策变更及变更后重要会计政策(续)

(1) 会计政策变更(续)

(a)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发生变更而对本集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已重述, 未经审计)	新金融工具 准则的影响	2023年 1月1日 账面价值 (未经审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7,603	1	17,604
衍生金融资产	3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47	(2)	8,845
应收利息	14,481	(14,481)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5,461	—	5,461
定期存款	227,547	7,700	235,24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333,546	333,546
债权投资	不适用	252,023	252,023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317,631	317,6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5,211	5,2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79,465	(79,465)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5,654	(375,654)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378,391	(378,391)	不适用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47,456	(47,456)	不适用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0,590	—	10,590
长期股权投资	5,820	—	5,82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715	197	1,912
投资性房地产	9,553	—	9,553
固定资产	15,873	—	15,873
在建工程	1,877	—	1,877
使用权资产	986	—	986
无形资产	4,002	—	4,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90	(5,445)	2,445
其他资产	1,722	930	2,652
资产总计	1,214,936	16,345	1,231,281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会计政策变更及变更后重要会计政策(续)

(1) 会计政策变更(续)

(a)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发生变更而对本集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年初数的影响如下:(续)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已重述, 未经审计)	新金融工具 准则的影响	2023年 1月1日 账面价值 (未经审计)
负债及股东权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25,874	25,8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25,877	(25,877)	不适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617	(7)	43,610
预收保费	431	—	43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579	—	1,579
应付职工薪酬	4,349	—	4,349
应交税费	236	—	236
其他应付款	13,840	73	13,913
保险合同负债	1,013,191	—	1,013,191
应付债券	10,000	211	10,211
租赁负债	855	—	855
递延收益	484	—	4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	—	57
其他负债	2,424	(280)	2,144
负债合计	1,116,940	(6)	1,116,934
股东权益合计	97,996	16,351	114,34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214,936	16,345	1,231,281

注: 上表中2022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财务数据, 2023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为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财务数据。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会计政策变更及变更后重要会计政策(续)

(1) 会计政策变更(续)

(a)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于2023年1月1日, 本集团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详见下表: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 未经审计)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23年1月1日(未经审计)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自原分类为 归入贷款 及应收款的 投资转入	自原分类为 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转入	自原分类为 持有至到期 投资转入	自原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 资产/负债 转入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重 分类	预期 信用损失	从摊余 成本/成本 计量变为公 允价值计量	
资产									
其中: 货币资金	17,603	-	-	-	-	1	-	-	17,6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47	-	-	-	-	(2)	-	-	8,845
定期存款	227,547	-	-	-	-	7,778	(78)	-	235,247
存出资本保证金	1,715	-	-	-	-	198	(1)	-	1,912
应收利息	14,481	-	-	-	-	(14,481)	-	-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3,300	243,851	52	79,445	576	-	6,322	333,546
债权投资	不适用	31,788	23,229	195,452	-	1,761	(91)	-	252,023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12,368	103,365	182,887	20	3,239	-	15,752	317,6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	5,209	-	-	-	-	2	5,2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465	-	-	-	(79,465)	-	-	-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5,654	-	(375,654)	-	-	-	-	-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378,391	-	-	(378,391)	-	-	-	-	不适用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47,456	(47,456)	-	-	-	-	-	-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90	-	-	-	-	-	43	(5,517)	2,445
其他资产	1,722	-	-	-	-	930	-	-	2,652
负债									
其中: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	-	-	25,877	3	-	(6)	25,8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5,877	-	-	-	(25,877)	-	-	-	不适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617	-	-	-	-	(7)	-	-	43,610
其他应付款	13,840	-	-	-	-	73	-	-	13,913
应付债券	10,000	-	-	-	-	211	-	-	10,211
其他负债	2,424	-	-	-	-	(280)	-	-	2,144
股东权益	97,996	-	-	-	-	-	(127)	16,565	114,347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会计政策变更及变更后重要会计政策(续)

(1) 会计政策变更(续)

(a)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于2023年1月1日,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等项目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信用损失准备的调节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减值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信用损失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重新计量预期 重分类	重新计量预期 损失准备	2023年1月1日 (未经审计)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定期存款减值准备	—	—	78	78
存出资本保证金减值准备	—	—	1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7,570	(7,570)	—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不适用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减值准备	—	—	—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不适用	76	91	167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不适用	1,524	50	1,574
合计	7,570	(5,970)	220	1,820

(b) 新保险合同准则

2020年12月19日, 中国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是一项综合性的全新的适用于保险合同的会计准则, 包含了确认和计量、列报及披露。

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对一般模型进行了规定; 并规定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合同, 适用浮动收费法; 当满足特定条件时, 可使用一般模型的简化模型保费分配法对未到期责任负债进行计量。本集团对签发的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原保险合同使用浮动收费法进行计量; 对于保险期间小于等于一年的合同, 使用保费分配法进行计量; 对于其它原保险合同, 使用一般模型进行计量。对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使用一般模型或保费分配法进行计量。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会计政策变更及变更后重要会计政策(续)

(1) 会计政策变更(续)

(b) 新保险合同准则(续)

一般模型采用当前假设估计未来现金流的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 并对不确定性的成本进行了显性估计。合同服务边际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来服务的变化进行调整, 并在当期及后续提供服务的期间内摊销。折现率基于与保险合同具有一致现金流量特征的金融工具当前的可观察市场数据确定, 不考虑与保险合同现金流量无关但影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其他因素。本集团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确定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 折现率假设基于无风险收益率曲线以及流动性溢价、税收溢价确定。

浮动收费法是基于一般模型的适用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计量方法。浮动收费法下形成对保单持有人的支付义务, 等于向保单持有人支付与基础项目公允价值等值的金额之义务减去与未来服务有关的浮动收费。浮动收费等于本集团在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享有的份额的变动减去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本集团享有的份额被视为未来服务浮动收费的一部分且计入合同服务边际。本集团浮动收费法模型采用适用于整体现金流估计的折现率。

针对适用一般模型的合同和适用浮动收费法的合同, 本集团执行其他综合收益选择权, 将当期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别计入承保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针对适用一般模型的合同, 本集团将折现率等金融变量的变动导致的保险合同负债账面价值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针对浮动收费法模型, 本集团将与基础项目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相等的金额计入承保财务损益中, 其余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保险服务收入基于当期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进行确认。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的确认, 不得包含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规定, 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 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本集团自2023年1月1日起开始采用新保险合同准则。

首次执行日之前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与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不一致的, 应当按照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合同组采用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的, 应当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或公允价值法。对合同组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也不切实可行的, 应当采用公允价值法。本集团大部分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是基于修正追溯法计量, 其余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是基于公允价值法计量。

本集团已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以及《企业会计政策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将新保险合同准则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调整至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并重述前期可比数据。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会计政策变更及变更后重要会计政策(续)

(1) 会计政策变更(续)

(c)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中国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 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本会计期间, 财会[2022]31号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2) 实施新准则后的重要会计政策

(a) 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 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 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 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 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 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会计政策变更及变更后重要会计政策(续)

(2) 实施新准则后的重要会计政策(续)

(a)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i)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 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 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其他应收款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 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自取得起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时, 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 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会计政策变更及变更后重要会计政策(续)

(2) 实施新准则后的重要会计政策(续)

(a)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i)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 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衍生金融资产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后续期间,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 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 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会计政策变更及变更后重要会计政策(续)

(2) 实施新准则后的重要会计政策(续)

(a)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i)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 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 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其他应收款项, 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会计政策变更及变更后重要会计政策(续)

(2) 实施新准则后的重要会计政策(续)

(a)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ii) 金融工具减值(续)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 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 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 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 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主要考虑因素包括: 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资产逾期情况、借款人的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还款行为等。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 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 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会计政策变更及变更后重要会计政策(续)

(2) 实施新准则后的重要会计政策(续)

(a)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ii) 金融工具减值(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基于本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 当内部建议的或外部获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债务人不能全额偿付包括本集团在内的债权人(不考虑本集团取得的任何担保), 则本集团认为发生违约事件。无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 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90日, 则本集团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会计政策变更及变更后重要会计政策(续)

(2) 实施新准则后的重要会计政策(续)

(a)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ii) 金融工具减值(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对定期存款、存出资本金、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等基于其信用评级评估其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以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对于租赁应收款和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 如未有明确违约迹象, 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采用简化方法计量。信用损失准备金额根据应收款项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历史损失经验、目前经济状况、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本集团将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货币时间价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iii)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予以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会计政策变更及变更后重要会计政策(续)

(2) 实施新准则后的重要会计政策(续)

(a)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iii) 金融资产的转移(续)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 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 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 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会计政策变更及变更后重要会计政策(续)

(2) 实施新准则后的重要会计政策(续)

(a)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iv)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 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 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集团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本集团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 并在本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会计政策变更及变更后重要会计政策(续)

(2) 实施新准则后的重要会计政策(续)

(a)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iv)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续)

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金融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 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 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 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 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 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会计政策变更及变更后重要会计政策(续)

(2) 实施新准则后的重要会计政策(续)

(a)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iv)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续)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v) 衍生工具与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 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 本集团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 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 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集团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 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 本集团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 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 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 本集团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会计政策变更及变更后重要会计政策(续)

(2) 实施新准则后的重要会计政策(续)

(a)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vi)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予相互抵销。

(b) 新保险合同准则

(i) 定义与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本集团与保单持有人约定, 在发生特定保险事项导致对保单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时给予其赔偿, 并因此承担源于保单持有人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

本集团在合同签发时逐项评估每个合同是否符合保险合同的定义, 并在评估时考虑本集团的实质性权利和义务, 包括合同、法律或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是否包含重大保险风险时, 评估在任何单一具有商业实质的情形下保险事项的发生是否将导致本集团支付保单持有人重大的额外金额, 即使该保险事项极不可能发生、或者或有现金流量的预期现值占保险合同的所有剩余现金流量的预期现值的比例很小。

本集团签发的部分保险合同允许保单持有人在本集团对其保险风险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以外, 参与本集团的投资回报。符合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定义符合以下三个特征:

- 合同条款规定保单持有人享有清晰可辨的基础项目池的份额;
- 本集团预期会将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回报中相当大部分份额支付给保单持有人;
- 本集团预期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的变动中相当大部分将随基础项目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变动。

本集团在合同签发时根据预期评估该合同是否满足以上特征。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会计政策变更及变更后重要会计政策(续)

(2) 实施新准则后的重要会计政策(续)

(b) 新保险合同准则(续)

(i) 定义与分类(续)

本集团同时签发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是指赋予特定投资者合同权利以收取保证金额和附加金额的金融工具。附加金额由本集团基于基础项目回报相机决定, 且预计构成合同利益的重要部分。此类合同和保险合同关联到相同的资产池, 并且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 本集团对此类合同使用新保险合同准则进行核算, 采用浮动收费法或一般模型进行计量。

(ii) 签发的保险合同以及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主要类型

本集团签发的使用新保险合同准则核算的合同包括以下类型:

分红型保险

本集团签发的分红型保险, 是指将本集团实际经营成果产生的盈余, 按照一定比例向保险合同持有人进行分配的保险。

本集团签发的绝大部分分红型保险合同满足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定义。同时, 本集团签发的少量分红型保险合同为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本集团对上述合同采用浮动收费法进行计量。

传统型保险

本集团签发的传统型保险, 是指保险合同签发时保费和保单利益确定的人身保险。传统型保险不具有分红特征。

除准则允许使用保费分配法进行简化计量的合同以外, 本集团对上述保险合同采用一般模型进行计量。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会计政策变更及变更后重要会计政策(续)

(2) 实施新准则后的重要会计政策(续)

(b) 新保险合同准则(续)

(ii) 签发的保险合同以及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主要类型(续)

万能型保险

本集团签发的万能型保险具有单独设立保单账户, 公司为保险合同提供最低收益保证, 保单同时具有保险保障功能。

本集团签发的绝大部分万能型保险合同满足具有间接分红特征的的保险合同的定义。同时, 本集团签发的少量万能型保险合同为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本集团对上述合同采用一般模型进行计量。

投资连结型保险

本集团签发的投资连结型保险, 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至少在一个投资账户拥有一定资产价值的保险产品。

本集团签发的绝大部分投资连结型保险合同满足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集团对上述合同采用浮动收费法进行计量。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持有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用以缓释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的风险敞口。

除准则允许使用保费分配法进行简化计量的合同以外, 本集团对上述分出的再保险合同采用一般模型进行计量。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会计政策变更及变更后重要会计政策(续)

(2) 实施新准则后的重要会计政策(续)

(b) 新保险合同准则(续)

(iii) 保险合同的合并

某些情况下, 本集团会基于整体商业目的而与同一或相关联的多个对手方订立多份保险合同, 并将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以反映其商业实质。在进行评估时, 本集团考虑了以下因素:

- 单独和合并进行评估时, 合同的权利和义务是否不同;
- 在不考虑另一合同的情况下, 本集团是否无法单独计量该合同。

(iv) 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的分拆

除提供保险保障服务外, 本集团签发的部分保险合同存在其他成分, 如投资成分。

本集团对此类保险合同进行评估以确定上述其他成分是否可明确区分、应被拆分并采用其他准则进行核算。若此类非保险成分并非可明确区分的, 则与保险成分一并采用新保险合同准则核算。

本集团签发的部分合同包含投资成分, 即无论保险事项是否发生本集团均需偿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在评估投资成分是否可以单独用金融工具准则核算时, 本集团主要考虑合同中包含的投资成分和保险成分之间是否是高度相关的。

在判断投资成分和保险成分是否高度相关时, 本集团评估是否计量一个成分才能计量另一成分、以及保单持有人是否不能在一个成分不存在的情况下单独从另一成分中获益, 如一个成分的失效或到期将导致另一成分的失效或到期。

本集团将不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作为保险合同的一部分, 使用新保险合同准则核算。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会计政策变更及变更后重要会计政策(续)

(2) 实施新准则后的重要会计政策(续)

(b) 新保险合同准则(续)

(v) 分组

为进行计量, 保险合同需要汇总成合同组。合同组通过识别保险合同组合确定, 具有相似风险且一并管理的保险合同归入同一组合, 将每个组合分为年度组合, 并根据合同的盈利能力将年度组合分成三个组:

- 初始确认时存在亏损的合同组;
-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合同组;
-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

对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遵循与上述相同的原则进行分组, 但是上述存在亏损的合同组需要改为初始确认时存在净利得的合同组。

新确认的合同直接纳入现有合同组。若合同不符合纳入现有合同组的条件则形成一个新合同组, 并将未来合同加入其中。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确立, 一旦所有合同均已添加至该合同组, 则后续不再修改其组成。

(vi) 初始确认

本集团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签发的合同组:

- 责任期开始日;
- 保单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或者未约定首付款到期日时本集团实际收到首付款日);
- 发生亏损时。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于下列日期确认:

- 提供比例责任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和任一对应的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点中较晚的时点;
- 其他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责任期开始日。

但若本集团于较早日期确认对应保险合同的亏损组, 且相关分出的再保险合同于该较早日期或之前订立, 则于该较早日期确认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会计政策变更及变更后重要会计政策(续)

(2) 实施新准则后的重要会计政策(续)

(b) 新保险合同准则(续)

(vii) 合同边界

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 本集团考虑了该合同组内各单项合同的边界内所有未来现金流量。

若本集团有权要求保单持有人支付保费或者有实质性义务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 则该权利或义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在保险合同边界内。

提供保险服务的实质性义务将在符合以下条件时终止:

- 本集团有实际能力重新评估该保单持有人的风险, 并据此可重新设定价格或承诺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该风险;
- 本集团有实际能力重新评估该合同所属合同组合的风险, 并据此可重新设定价格或承诺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该风险, 且重新评估日前对应保费在定价时未考虑重新评估日后的风险。

本集团于各报告日重新评估合同边界, 以反映情况变动对本集团实质性权利及义务的影响, 因此合同边界可能随时间推移而有所变动。

(viii) 签发的保险合同的计量

① 不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的初始确认

于初始确认时, 本集团以合同边界内预期的履约现金流、以及代表了为提供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将产生的于目前尚未赚取利润的合同服务边际, 两项之和计量保险合同。

合同边界内的履约现金流

履约现金流是指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现时、无偏、及概率加权的估计值, 并包含非金融风险调整。为确定概率加权平均值, 本集团考虑了一系列的情景以建立相关可能的结果, 包含了所有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有关该等现金流金额、时间及不确定性的信息。未来现金流的估计反映了在计量日已经存在的情景, 包括在当日对于未来的假设。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会计政策变更及变更后重要会计政策(续)

(2) 实施新准则后的重要会计政策(续)

(b) 新保险合同准则(续)

(viii) 签发的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① 不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的初始确认(续)

合同边界内的履约现金流(续)

本集团在确定未来现金流量时包括了所有合同边界内的现金流, 具体包括:

- 从保单持有人处收到的保费及其相关现金流量;
- 已报告未支付的赔款、已发生未报告的赔款、预计在未来发生的由保险合同产生的赔款以及对现有保险合同未来赔付和过去赔付进行追偿产生的预计现金流入;
- 向保单持有人支付或代其支付的随基础项目回报而变动的款项;
- 直接归属于保险合同组合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分摊至该保险合同的现金流量;
- 理赔费用;
- 以非现金方式结算合同义务时发生的成本;
- 保单管理与维持成本, 如保费账单和保单变更处理成本。这些成本也包括当某特定保单持有人继续支付保险合同边界内的保费时预期向中介支付的续期佣金;
- 由保险合同直接产生的相关税费;
- 使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的可直接归属于保险合同的固定及可变费用, 例如会计、人力资源和信息技术支持费用, 以及建筑物折旧、租金、维修支出和水电费等;
- 本集团进行投资活动以提高保单持有人的保险保障服务受益水平而产生的成本;
- 为保单持有人提供投资相关服务及投资回报服务所产生的成本;
- 合同条款明确规定向保单持有人收取的其他费用。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会计政策变更及变更后重要会计政策(续)

(2) 实施新准则后的重要会计政策(续)

(b) 新保险合同准则(续)

(viii) 签发的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① 不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的初始确认(续)

折现率

折现率基于与保险合同具有一致现金流量特征的金融工具当前的可观察市场数据确定, 不考虑与保险合同现金流量无关但影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其他因素。本集团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确定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 折现率假设基于无风险收益率曲线以及流动性溢价、税收溢价确定。

本集团于初始确认时基于已确认的合同估计合同组的折现率。在后续报告期间, 随着合同组内新合同的增加, 初始确认时适用的折现率将在每一个报告期期初进行修改。本集团于合同组内合同签发的期间使用加权平均折现率重新估计该合同组于初始确认时适用的折现率。

非金融风险调整

本集团单独计量了非金融风险调整, 即除金融风险以外, 对保险合同现金流金额及时间不确定性的补偿。本集团选择将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进一步拆分为非金融风险的变动和货币时间价值及其变动的的影响。

合同服务边际

合同服务边际是指本集团因在未来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将于未来确认的未赚利润。于初始确认时, 除保险合同组为亏损合同组以外, 本集团将使下列各项之和不产生损益影响的金额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

- 合同组预期履约现金流量;
- 分摊至该合同组的终止确认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
- 此前确认的其他与该合同组相关的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
- 合同组内合同在该日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会计政策变更及变更后重要会计政策(续)

(2) 实施新准则后的重要会计政策(续)

(b) 新保险合同准则(续)

(viii) 签发的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① 不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的初始确认(续)

合同服务边际(续)

如果合同组是亏损合同组,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亏损计入当期损益, 因此合同组的负债账面金额等于履约现金流, 合同服务边际为零。同时, 本集团将该保险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的亏损确认为亏损成分。

本集团于初始确认时认定合同组的责任单元, 并根据当期履行的责任单元对分配至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进行摊销。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是指因销售、核保和承保已签发或预计签发的合同组而产生的, 可直接归属于其对应合同组合的现金流量。

若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可直接归属于合同组内的单个保单、合同组本身或合同组归属的保险合同组合, 则本集团在计量该保险合同组时将包括该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本集团在合同组合层面估计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是否不能直接归属于合同组但可以直接归属于合同组合, 而后本集团将上述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采用系统及合理的分摊方式分摊至新签发及续期的合同组。

② 一般模型下的后续计量

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 本集团区分了和已发生赔款有关的现金流量和与未来服务相关的现金流量。

在每个报告期末, 保险合同组的账面金额反映了对当日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的现时估计。

未到期责任负债包括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合同服务边际及已经提供保险服务但尚未收到的保费。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会计政策变更及变更后重要会计政策(续)

(2) 实施新准则后的重要会计政策(续)

(b) 新保险合同准则(续)

(viii) 签发的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② 一般模型下的后续计量(续)

已发生赔款负债包括了本集团对已经发生的有效保险事故的赔款负债、其他已发生的源自过去保险期间的保险服务费用以及已发生未报告的赔款负债。已发生赔款负债也包含了本集团在保险合同下应该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款项, 包括当合同终止确认时投资成分的返还。已发生赔款负债的现时估计包括当日分摊至该合同组的与当前服务和过去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

履约现金流的变动

每个报告期末, 本集团将更新已发生赔款负债和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履约现金流, 以使其反映包括货币时间价值和其他金融变量在内的对于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的现时估计。

经验调整包括以下差异:

- 期初预期和当期实际收到的保费现金流量(以及与之相关的现金流出, 如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 期初预期和当期实际发生的保险服务费用(不包括保险获取费用)。

与当前和过去服务相关的经验调整确认为损益。已发生赔款(包括已发生未报告)和其他已发生保险服务费用的经验调整与当前和过去服务相关。此类调整作为保险服务的一部分确认为损益。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经验调整包括在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合同服务边际中。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会计政策变更及变更后重要会计政策(续)

(2) 实施新准则后的重要会计政策(续)

(b) 新保险合同准则(续)

(viii) 签发的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② 一般模型下的后续计量(续)

调整未来服务边际

对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合同, 以下履约现金流的变化与未来服务相关, 因此调整相关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 基于初始确认时确定的折现率计量的, 由当期收到的与未来服务相关的保费及与之相关的现金流(如保险获取现金流和基于保费的税)所导致的经验调整;
- 基于初始确认时确定的折现率计量的, 对未到期责任负债未来现金流现值估计的变更。所有金融变量均于初始确认时锁定;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非金融风险的风险调整变更(不包含确认为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部分);
- 投资成分的本期预期应付金额与本期实际支付金额之间的差额。

以下调整与未来服务无关因此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

- 货币时间价值、金融风险及相关变动导致履约现金流的变化;
- 与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的履约现金流的变化;
- 与保险服务费用相关的经验调整(不包括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对于亏损合同而言, 任何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进一步增加都在发生时确认于损益, 并增加保险合同组的亏损部分。任何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减少都将在该合同组亏损部分完全转回至损益后, 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会计政策变更及变更后重要会计政策(续)

(2) 实施新准则后的重要会计政策(续)

(b) 新保险合同准则(续)

(viii) 签发的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② 一般模型下的后续计量(续)

调整未来服务边际(续)

于每个报告期末, 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应当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 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 计息利率为初始确认时确定的利率;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 但以下除外:
 - 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
 - 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
- 计入保险服务收入的当期合同服务边际摊销金额。

合同服务边际确认入损益

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每期确认为损益的金额反映了当期所提供保险合同组项下的服务。

本集团根据以下步骤确定每期合同服务边际释放的金额:

- 识别合同组中的责任单元总数量。合同组中的责任单元的数量为合同组中的合同所提供的保障的数量, 通过考虑每项合同所提供的利益及其预期保险责任期限确定;
- 将该期期末的合同服务边际(在任何反映当前提供服务的金额确认为损益之前)平均分摊至当期提供的和未来预期提供的每一责任单元;
- 将分摊至当期提供的责任单元的金额确认为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会计政策变更及变更后重要会计政策(续)

(2) 实施新准则后的重要会计政策(续)

(b) 新保险合同准则(续)

(viii) 签发的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② 一般模型下的后续计量(续)

现金流与基础项目相关但不满足直接分红特征定义(具有间接分红特征)的合同

本集团签发的部分合同的现金流与基础项目相关, 但不满足直接分红特征定义。这是由于本集团总体上有权利根据基础项目的回报调整现金流量, 但是这些基础项目并未明确, 且本集团可以自由决定需要根据相关金融变量调整合同现金流过程中应当考虑的投资组合。

该产品结构导致浮动收费法不能适用于上述合同。因而本集团使用一般模型计量此类合同。金融变量的变化不影响间接参与分红合同组合服务边际的计量, 因为金融风险变化将直接作为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一部分。除非本集团使用相机抉择权, 在此情况下相关变动将影响合同服务边际。

本集团在合同中明确了本集团的承诺。因此本集团可以分别计算于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中确认的金额(与该承诺有关的金融风险的假设变更), 以及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金额(由于使用了与承诺相关的相机抉择权)。合同中的承诺包括:

- 合同明确的最低回报;
- 除最低回报以外, 基于基础项目投资回报的相机抉择金额。

间接分红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以初始确认时锁定的不与基础项目关联的利率计提利息。未来服务履约现金流的变动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金额同样以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锁定利率计量。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会计政策变更及变更后重要会计政策(续)

(2) 实施新准则后的重要会计政策(续)

(b) 新保险合同准则(续)

(viii) 签发的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③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合同的后续计量(采用浮动收费法计量)

本集团对保单持有人的义务为向其支付合同项下基础项目公允价值扣除将于未来提供服务的浮动收费的差额。

在确定保单持有人所享有的基础项目回报的份额、及如何确定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的变动中相当大部分将随基础项目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变动时, 本集团作了以下评估:

- 基于保险合同的期限;
- 基于概率加权平均现值。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应当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 经下列调整后予以确定:

-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的影响金额;
-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变动金额, 但以下情形除外:
 - 为抵销风险缓释工具的影响在损益中列示的金额
 -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 或使现有亏损合同组亏损金额扩大的部分
 -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增加额导致转回的前期已经确认的亏损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会计政策变更及变更后重要会计政策(续)

(2) 实施新准则后的重要会计政策(续)

(b) 新保险合同准则(续)

(viii) 签发的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③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合同的后续计量(采用浮动收费法计量)(续)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 但以下情形除外:
 - 为抵销风险缓释工具的影响在损益中列示的金额
 - 该履约现金流量的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 或使现有亏损合同组亏损金额扩大的部分
 - 该履约现金流量的减少额导致转回的前期已经确认的亏损部分
-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
- 计入保险服务收入的当期合同服务边际摊销金额。

④ 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对于各项合同的责任期不超过一年的合同组, 本集团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合同组的计量。

于初始确认各合同组时, 未到期责任负债的账面值按初始确认时收到的保费减去该日分摊至该合同组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计量, 并就与该合同组有关的现金流量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终止确认产生的金额作出调整。本集团采用了通过未到期责任负债递延确认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会计政策选择权。

于后续计量时, 未到期责任负债的账面值因已收保费及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而增加, 并因已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就所提供的保险保障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及已支付或已转入已发生赔款负债中的投资成分而减少。于初始确认各合同组时, 本集团预期提供保险保障各部分的时点与相关保费到期日之间的间隔不大。因此, 本集团已选择不调整未到期责任负债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会计政策变更及变更后重要会计政策(续)

(2) 实施新准则后的重要会计政策(续)

(b) 新保险合同准则(续)

(viii) 签发的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④ 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续)

于责任期内的任何时点, 若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同组存在亏损, 本集团将亏损计入损益, 同时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 亏损部分为与未到期责任(包括非金融风险调整)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当前估计超出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值的金额。于后续期间, 除非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同组不再存在亏损, 否则亏损部分于各报告日重新计量为与未到期责任(包括非金融风险调整)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当前估计与不包括亏损部分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账面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将保险合同组的已发生赔款负债确认为与已发生赔款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金额。

⑤ 亏损合同

于初始确认日, 若分摊到一项保险合同的履约现金流、任何此前已确认的获取现金流以及任何在当日产生的现金流之和为净现金流出, 则该保险合同为亏损合同。

初始确认时, 本集团以单项合同为基础、基于概率加权计算未来现金流(包括非金融风险调整)并评估其是否为亏损合同。初始确认时预期为亏损的合同应一并分类, 且该类合同组应单独计量和列示。

初始确认时亏损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为零, 合同组的计量仅包括履约现金流。合同组的现金净流出被定义为该合同组的“亏损部分”。当合同组首次被认定为亏损时, 亏损部分于当日在损益中确认。合同组的亏损部分金额将在后续期间持续列报和计量。

在确认亏损部分之后, 本集团将未到期责任负债履约现金流的变动系统地分摊至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和非亏损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会计政策变更及变更后重要会计政策(续)

(2) 实施新准则后的重要会计政策(续)

(b) 新保险合同准则(续)

(viii) 签发的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⑤ 亏损合同(续)

对于所有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签发的保险合同, 需要分摊至亏损部分和非亏损部分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履约现金流的后续变动包括:

-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 因风险的释放, 而在损益中确认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因保险服务费用的发生, 而减少的未到期责任负债中赔付和费用的未来现金流现值估计的金额。

本集团基于亏损部分占未到期责任负债中全部履约现金流出的比例系统地对已发生保险服务费用进行分摊。

本集团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至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并采用系统的方法将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履约现金流的相关后续变动分摊至亏损部分和非亏损部分。

分摊到合同组的关于未来服务的履约现金流的后续减少(包括未来现金流估计以及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首先分配至亏损部分。当亏损部分减少为零后, 任何关于未来服务的履约现金流的进一步减少都将确认为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对于亏损合同组, 收入是期初预期的保险服务费用, 仅反映:

- 由于当期风险的释放导致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不包括系统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金额);
- 与预期在当期发生的赔付相关的未来现金流现值的估计(不包括系统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金额);
- 基于责任单元分摊的与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相关的金额。

所有上述金额都作为不包含亏损部分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减少进行确认。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会计政策变更及变更后重要会计政策(续)

(2) 实施新准则后的重要会计政策(续)

(b) 新保险合同准则(续)

(viii) 签发的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⑤ 亏损合同(续)

本集团确认的与亏损部分相关的保险服务费用包括: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估计变动导致履约现金流发生变化并由此确认或进一步增加亏损部分;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的减少使亏损部分减少为零;
-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合同, 本集团享有基础资产份额的公允价值后续下降导致确认亏损部分或进一步增加亏损部分;
-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合同, 本集团享有基础资产份额的公允价值后续上升导致确认亏损部分减少为零;
- 采用系统的方法将非金融风险调整变动和因发生保险服务费用而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变动分摊至亏损部分。

(ix)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对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本集团采用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相同的会计政策, 并参照如下会计政策处理。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于各报告日的账面金额为未到期责任资产与已发生赔款资产之和。未到期责任资产包括:

- 与未来期间将根据合同获得的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 合同服务边际。

本集团使用与用于计量对应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估计一致的假设估计分出的再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并就再保险公司的不履约风险作出调整。本集团于各报告日对再保险公司的不履约风险的影响进行评估, 将不履约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损益。

非金融风险调整为本集团转移给再保险公司的风险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会计政策变更及变更后重要会计政策(续)

(2) 实施新准则后的重要会计政策(续)

(b) 新保险合同准则(续)

(ix)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续)

于初始确认时,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指购买再保险产生的净成本或净收益。其等于以下各项总和的相反数:

- 履约现金流量;
- 确认合同组前就与该合同组相关的现金流量确认的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金额;
- 合同组内的合同于该日产生的现金流量;
- 因该日所确认的就对应保险合同的亏损而计入损益的任何收入。

然而, 若购买再保险保障服务的任何净成本与购买再保险前发生的保险事项有关, 则本集团将有关成本于损益确认时计入费用。

合同服务边际于各报告日的账面金额为报告期初的账面值, 并就以下各项作出调整:

-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 计息利率为初始确认时确定的利率;
- 就对应保险合同确认的亏损而计入损益的收入。确认收入的同时将于再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资产中确认或调整亏损摊回部分;
- 亏损摊回部分的转回, 且该转回以不影响合同组履约现金流量为限;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其以初始确认时确定的利率计量, 除非该等变动因亏损的对应保险合同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而导致, 在此情况下, 有关变动于损益中确认, 同时确认或调整亏损摊回部分;
-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
-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的摊销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会计政策变更及变更后重要会计政策(续)

(2) 实施新准则后的重要会计政策(续)

(b) 新保险合同准则(续)

(ix)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续)

按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采用相同的会计原则计量保费分配法下的保险合同组或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若就按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确认了亏损摊回部分, 则本集团相应调整资产的账面金额。

(x) 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本集团于成为合同一方的日期确认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于初始确认时, 与保险合同类似, 本集团基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及非金融风险调整估计合同的履约现金流量。预期的现金净流入作为合同服务边际确认。

在确认未来现金流量时, 本集团确定的合同边界仅包含在现在或未来具有实质性权利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在对现金流量折现时使用的折现率反映了履约现金流量的特征。

本集团于合同组的期限内采用系统的方式分摊合同服务边际, 以使其反映本集团提供的投资服务。

根据相关投资合同是否满足浮动收费法核算的要求, 本集团分别对此类合同采用浮动收费法或一般模型进行核算。签发的保险合同的主要类型以及各类型对应的核算模型详见附注4(2)(b)(ii)。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会计政策变更及变更后重要会计政策(续)

(2) 实施新准则后的重要会计政策(续)

(b) 新保险合同准则(续)

(xi) 修改及终止确认

本集团在合同被解除时, 即合同规定的义务到期或被履行或取消时, 对合同予以终止确认。

假设合同条款发生修改, 且修改后的合同条款若自合同开始日起即适用将使得该合同的计量发生重大变化的, 本集团亦将终止确认该合同, 同时基于新修订条款确认一项新合同。若合同修改不会导致终止确认合同, 则本集团将修改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视为履约现金流量估计的变动。

终止确认并非按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组中的一项合同时:

- 调整分摊至该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 以消除与终止确认的权利和义务相关的现金流量及非金融风险调整;
- 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就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作出调整, 除非该变动已分摊至亏损部分;
- 调整预期剩余服务的责任单元数量, 以反映合同组中被终止确认的责任单元。

若合同因其被转让给第三方而终止确认, 则按照第三方收取的保费调整合同服务边际, 除非该合同为亏损的。

若合同因条款修改而终止确认, 则就本集团于修改日期按新合同条款所收保费, 减去按修改收取的任何额外保费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确认的新合同则按假设本集团于修改日期收取的保费减去按修改收取的任何额外保费计量。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会计政策变更及变更后重要会计政策(续)

(2) 实施新准则后的重要会计政策(续)

(b) 新保险合同准则(续)

(xii) 列报

① 保险服务收入

本集团提供签发的保险合同组合下的保险服务将减少未到期责任负债, 并同步确认保险服务收入。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为本集团预期为提供服务而收到的对价。对于以一般模型以及浮动收费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组, 保险服务收入包括了因以下原因导致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变动:

- 以期初预期发生的金额计量的当期发生的保险服务费用, 但不包括:
 - 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金额
 - 投资成分的返还
 - 代第三方收取的相关交易税费
 - 保险获取费用
 - 与非金融风险调整相关的金额
-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化, 但不包括: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变动
 - 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金额
 - 计入保险合同金融变动的金额
- 当期提供服务释放的合同服务边际;
- 其他金额, 如与当前或过去服务相关的保费的经验调整(如有)。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会计政策变更及变更后重要会计政策(续)

(2) 实施新准则后的重要会计政策(续)

(b) 新保险合同准则(续)

(xii) 列报(续)

① 保险服务收入(续)

保险服务收入还包括包含在保费中的对于在保险服务费用中确认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收入和费用中包含的保险获取现金流以系统的方式随着时间的推移摊销确认。

在应用保费分配法时, 本集团基于时间推移, 将预期收到的保费(包括保费的经验调整)分摊至每个服务期间, 以此确认当期的保险服务收入。然而, 当保险期内的预期风险释放模式与时间的推移有很大差异时, 保险服务收入将根据预期发生保险服务费用的模式进行确认。

② 保险服务费用

签发的保险合同组的保险服务费用包括:

- 与当期发生的赔付和费用相关的已发生赔款负债的变化, 不包括投资成分的返还;
- 与前期发生的赔付和费用有关的已发生赔款负债的变化(与过去服务有关);
- 当期发生的其他可直接归属的保险服务费用;
-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该摊销在保险服务费用和保险服务收入中以相同金额确认;
- 当期初始确认的亏损合同组的亏损部分;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变动, 即亏损合同组亏损部分的变动。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会计政策变更及变更后重要会计政策(续)

(2) 实施新准则后的重要会计政策(续)

(b) 新保险合同准则(续)

(xii) 列报(续)

③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收入或费用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收入或费用包括以下两部分:

- 从再保人摊回的金额;
- 分出保费的分摊。

本集团将取决于对应保险合同赔付的现金流作为从再保人摊回的金额列示, 将不取决于对应保险合同赔付的分出手续费作为分出保费的抵减在损益中分摊进行确认。

本集团在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未到期责任资产中确认了亏损摊回部分。亏损摊回部分代表了初始确认为亏损的对应保险合同组的亏损摊回, 或针对该对应保险合同组后续亏损合同增加的亏损摊回。亏损摊回部分将调整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亏损摊回部分反映了以下项目:

- 与未来服务有关的对应的保险合同的履约现金流的变化, 且不调整相关保险合同所属各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 亏损摊回部分的转回, 但这些转回不属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的变化;
- 与对应赔付和费用的再保险摊回相关的亏损摊回部分的分摊。

④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体现了保险合同组和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货币时间价值及其变动的的影响以及金融风险及其变动的的影响。

针对适用一般模型的合同和适用浮动收费法的合同, 本集团执行其他综合收益选择权, 将当期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别计入承保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针对适用一般模型的合同, 本集团将折现率等金融变量的变动导致的保险合同负债账面价值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针对浮动收费法模型, 本集团将与基础项目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相等的金额计入承保财务损益中, 其余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会计政策变更及变更后重要会计政策(续)

(2) 实施新准则后的重要会计政策(续)

(b) 新保险合同准则(续)

(xii) 列报(续)

⑤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为本集团不可直接归属于保险合同组合及再保险合同组合的经营费用。

(xiii) 过渡日的合同

于过渡日, 采用追溯调整法确定过渡日金额不可行时, 本集团采用修正追溯法或公允价值法确定新保险合同准则下的过渡日金额。

① 以修正追溯法计量的合同

修正追溯法的目标是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获取和使用合理且有依据的数据, 以尽可能地接近追溯调整法的最终结果。本集团仅在无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用于追溯应用新保险合同准则时应用以下各项修正。

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合同

对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相关合同组:

- 初始确认时的未来现金流量通过已知已发生的现金流量进行估计;
- 通过就2022年1月1日前的预期风险释放对于2022年1月1日的金额进行调整, 以确定初始确认时的非金融风险调整。通过参照本集团于2022年1月1日签发的类似保险合同的风险释放确定预期风险释放;
- 若修正追溯用于确定初始确认时的合同服务边际(或亏损部分):
 - 通过将2022年1月1日的剩余责任单元与该日前合同组提供的责任单元进行比较, 确定2022年1月1日前计入损益的合同服务边际金额; 及
 - 于初始确认时, 使用亏损部分相对于未来现金流出现值估计以及非金融风险调整总额的比例确定2022年1月1日前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会计政策变更及变更后重要会计政策(续)

(2) 实施新准则后的重要会计政策(续)

(b) 新保险合同准则(续)

(xiii) 过渡日的合同(续)

① 以修正追溯法计量的合同(续)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合同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相关合同组:

- 本集团通过计算合同组下将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同服务边际总额的替代值确定于2022年1月1日的合同服务边际(或亏损部分), 即基础项目于2022年1月1日的公允价值减去于2022年1月1日的履约现金流量, 就以下各项作出调整:
 - 2022年1月1日前向保单持有人收取的款项(包括从基础项目中扣除的费用);
 - 2022年1月1日前支付的、不会因基础项目而变动的金额;
 - 2022年1月1日前风险释放所引起的非金融风险调整变动;
 - 2022年1月1日前已产生并分摊至该合同组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 若计算得出合同服务边际, 则本集团通过减去与2022年1月1日前所提供服务相关的合同服务边际来计量于2022年1月1日的合同服务边际。与2022年1月1日前所提供服务相关的合同服务边际通过将于2022年1月1日的责任单元与该日前合同组提供的责任单元进行比较来确定;
- 若计算导致产生亏损部分, 则本集团将亏损部分调整为零并以相同金额增加于2022年1月1日扣除亏损部分后的未到期责任负债;
- 于2022年1月1日, 保险合同负债/资产中的累计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等于基础项目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额。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会计政策变更及变更后重要会计政策(续)

(2) 实施新准则后的重要会计政策(续)

(b) 新保险合同准则(续)

(xiii) 过渡日的合同(续)

② 以公允价值法计量的合同

对于以公允价值法计量的合同组, 本集团将于2022年1月1日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合同服务边际或亏损部分确定为该日合同组的公允价值与该日履约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合同组的公允价值主要采用现值法从市场参与者的角度确定, 并考虑以下因素:

- 对市场参与者在履行负债时预期产生或收取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
- 货币时间价值, 即无风险利率加上基于负债特征的利差;
- 市场参与者为承担与非金融风险相关的现金流量固有的不确定性而要求的保费, 以及市场参与者为承担责任而要求的补偿;
- 与该负债相关的不履约风险;
- 市场参与者在有关情况下会考虑的其他因素。

本集团尽可能利用相关市场数据和信息。就不可观察参数而言, 本集团使用在有关情况下可得的最佳数据, 其中可能包括本集团自身的数据。

对于以公允价值法计量的合同组:

- 初始确认时的折现率于2022年1月1日而非初始确认日期确定;
- 于2022年1月1日, 保险合同负债/资产中的累计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对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合同确定为零, 而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合同则等于基础项目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额。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 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 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在编制2023年中期财务报表时应用了以下与新保险合同准则及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本集团在其他领域涉及的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与本集团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表所涉及的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一致。

判断

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要判断主要是对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是指金融资产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 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期末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识别是否存在投资成分

本集团考虑了所有签发的合同条款, 以确定是否存在无论保险事项是否发生、合同是否取消、到期, 均需偿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部分金额从保单持有人处收取后将在所有情况下均需返还给保单持有人。本集团认定此类付款满足投资成分的定义。

保险合同中保险成分的拆分

本集团签发的部分单一保险合同中包含了对于保单持有人不同保险风险的保障。新保险合同准则没有明确要求或禁止对不同的保险成分进行拆分, 除非该单一合同的法律形式不能反映合同权利和义务的实质性。在此情况下, 本集团需要对不同的保险成分进行拆分。对单一合同的保险风险拆分并非一项会计政策选择权, 而需要运用重大判断。本集团在判断合同的法律形式是否反映合同权利和义务的实质时, 考虑了不同风险之间的关联性, 包括一种风险是否独立于另一种风险存在、所有风险是否可以单独失效、以及每种风险是否可以单独定价和出售。

合同组合的识别

本集团将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保险合同归为同一保险合同组合。同一产品线的保险合同通常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 因此一般属于同一保险合同组合。本集团需要运用判断对保险合同中的相似风险及保险合同的管理方式进行评估。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评估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与其它具有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明显区别包括保单持有人参与分享的基础项目清晰可辨认, 保单持有人享有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变动中的相当大部分及应付保单持有人金额变动中的相当大部分将随基础项目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变动。本集团根据合同开始日的预期评估其是否满足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定义。在评估保单持有人从基础项目中享有的相应份额的回报以及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的变动程度是否重大时, 本集团需要运用重大判断。

责任单元分摊方法的选择

新保险合同准则对责任单元分摊方法没有明确的要求或者方法, 仅规范了责任单元的确认原则。恰当确定责任单元数量的方法并非一项可选择的会计政策, 需要考虑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并运用重大判断和估计。本集团针对逐个保险合同组合选择恰当的方法以确定责任单元。在确定恰当的方法时, 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保险事项发生的可能性对合同组预期期限的影响、保险期间提供的不同服务以及每项服务预期将向保单持有人提供的给付金额。

过渡至新保险合同准则

本集团自2023年1月1日起应用新保险合同准则。由于无法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获得追溯调整法所需的部分历史数据, 本集团确定对部分合同组应用追溯调整法并不可行, 因此本集团对此类合同组应用修正追溯法或公允价值法。本集团在确定过渡方法、适用过渡方法及计量过渡日的影响时运用判断以确定过渡日于合并财务报表确认的金额。

重大估计的不确定性

(1) 计量保险合同负债及再保险合同资产所使用的重大假设

在计量保险合同负债及再保险合同资产时, 本集团采用了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费用、保单红利、退保率等假设。此类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

(a) 折现率假设

折现率基于与保险合同具有一致现金流量特征的金融工具当前可观察的市场数据确定, 不考虑与保险合同现金流量无关但影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其他因素。本集团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确定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 折现率假设基于无风险收益率曲线以及流动性溢价、税收溢价确定。

于2023年6月30日, 本集团对不受基础项目回报影响的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的即期折现率为2.31%-4.70% (2022年12月31日: 2.54%-4.70%)。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重大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 计量保险合同负债及再保险合同资产使用的重大假设(续)

(b)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集团以《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为基础, 确定死亡率假设, 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的死亡率经验。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 例如禽流感、艾滋病和严重急性呼吸综合症, 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 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 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 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集团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本集团以《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20)》为基础, 结合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经验的预测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发病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 生活方式的负面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 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 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映这些长期趋势, 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c) 费用假设

本集团的费用假设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并考虑未来通货膨胀因素而确定, 可分为获取费用及维持费用。本集团的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d) 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分红型保险条款规定、分红型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分配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按照分红型保险条款规定, 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型保险合同持有人支付不低于分红型保险可分配收益的70%。

(e) 退保率等其他假设

退保率等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本集团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对未来的预期和其他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退保率等其他假设。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重大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 计量保险合同负债及再保险合同资产使用的重大假设(续)

(f) 非金融风险调整

非金融风险调整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保险合同时, 因承担保险风险和其他非金融风险(如退保风险和费用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本集团通过置信区间法确定非金融风险调整。于2023年6月30日, 本集团基于75%的置信水平确定非金融风险调整(2022年12月31日: 75%)。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工具投资, 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模型和重大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对手方的信用行为(例如, 对手方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的主要事项包括:

- 信用风险的显著增加: 第一阶段资产采用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三阶段资产采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当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 资产进入第二阶段。在评估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 本集团会考虑定性和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 模型和假设的使用: 本集团采用适当的模型和假设来计量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确定每类金融资产最适用的模型以及确定用于这些模型的假设, 包括确定与信用风险关键驱动因素相关的假设。
- 前瞻性信息: 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本集团使用了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这些信息基于对不同经济驱动因素的未来走势的假设, 以及该等驱动因素如何相互影响的假设。
- 违约概率: 违约概率是预期信用风险的重要输入值。违约概率是对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的估计, 其计算涉及历史数据、假设和对未来情况的预期。
- 违约损失率: 违约损失率是对违约产生的损失的估计。它基于合同现金流与借款人预期收到的现金流之间的差异, 且考虑了抵押品产生的现金流和整体信用增级。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将随本集团的估计而发生变化。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8、10、11。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简称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香港)
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注1)	健康科技
新华家园养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新华养老服务
新华家园养老运营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新华养老运营
新华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新华电商
新华人寿保险合肥后援中心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注2)	合肥后援中心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养老保险
新华家园养老投资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养老
广州粤融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粤融
新华浩然(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浩然
北京新华卓越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康复医院

注1 于2023年4月13日, 本公司向健康科技支付增资款人民币268百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 本公司向健康科技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1,843百万元。

注2 于2023年1月16日, 本公司向合肥后援中心支付增资款人民币76百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 本公司向合肥后援中心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2,530百万元。

除上述变动以外,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在子公司中的权益没有其他重大变化。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本集团拥有控制权的主要结构化主体

结构化主体名称	持有份额比例	实收投资款	业务性质
新华资产—明淼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86.22%	4,314	资管产品
新华资产—明焱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3,903	资管产品
新华—长城集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100.00%	3,000	债权计划
新华—万科武汉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100.00%	2,625	债权计划
新华—青岛深蓝中心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100.00%	2,500	债权计划
新华—城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二期)	100.00%	2,000	债权计划
新华—城建发展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一期)	100.00%	1,800	债权计划
新华资产—景星系列专项产品(第3期)	100.00%	1,759	资管产品
新华—万科物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3期)	100.00%	1,577	债权计划
新华—城建发展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二期)	100.00%	1,500	债权计划
招商信诺资管—上海滨江中心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二期)	93.33%	1,500	债权计划
新华资产—港股通精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63.35%	1,421	资管产品
新华—万科昆明债权投资计划(1期)	100.00%	1,100	债权计划
新华资产—明鑫五号资产管理产品	72.37%	1,070	资管产品
新华资产—明义七号资产管理产品	63.68%	1,046	资管产品
新华—城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一期)	100.00%	1,000	债权计划
新华—城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三期)	70.00%	1,000	债权计划
新华—西安电子谷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83.80%	1,000	债权计划

(3) 在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集团在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的权益具体见附注18。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货币资金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 未经审计)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2,829	1.0000	12,829	11,296	1.0000	11,296
美元	320	7.2258	2,310	368	6.9646	2,565
港币	364	0.9220	336	1,164	0.8933	1,040
小计			15,475			14,901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3,124	1.0000	3,124	2,702	1.0000	2,702
小计			3,124			2,702
货币资金合计						
人民币	15,953	1.0000	15,953	13,998	1.0000	13,998
美元	320	7.2258	2,310	368	6.9646	2,565
港币	364	0.9220	336	1,164	0.8933	1,040
合计			18,599			17,603

- (1)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证券投资交易的清算备付金。
- (2) 于2023年6月30日, 本集团活期银行存款中包含使用受限制的企业年金基金风险准备金、职业年金基金风险准备金共计人民币13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17百万元)。
- (3) 于2023年6月30日, 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295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3,266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3个月以内	6,599	20,507
3个月至1年(含1年)	8,893	36,090
1年至2年(含2年)	81,330	43,150
2年至3年(含3年)	116,964	84,300
3年至4年(含4年)	19,005	23,900
4年至5年(含5年)	11,828	19,600
小计	244,619	227,547
减: 信用损失准备	(60)	不适用
合计	244,559	227,547

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债券	
国债	123
金融债券	1,180
企业债券	15,065
次级债券	30,842
基金	89,038
股票	82,901
资产管理计划	42,150
同业存单	18,784
信托计划	16,513
未上市股权	11,889
其他投资(注)	55,317
合计	363,802

注: 其他投资主要包括私募股权、股权计划、优先股、理财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等。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债权投资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债券	
国债	230,412
金融债券	3,717
企业债券	8,634
次级债券	620
债权投资计划	32,330
信托计划	16,913
资产支持计划	675
小计	293,301
减: 信用损失准备	(133)
合计	293,168

于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2023年1月1日 信用损失准备(未经审计)	91	—	76	167
转移:				
转至第二阶段	(2)	2	—	—
本期计提/(转回)	(36)	2	—	(34)
2023年6月30日 信用损失准备(未经审计)	53	4	76	133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未经审计)	289,415	2,386	1,500	293,301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其他债权投资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债券	
国债	179,932
金融债券	49,320
企业债券	46,635
次级债券	11,370
信托计划	18,284
债权投资计划	12,736
资产支持计划	315
合计	318,592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确认的信用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1,570百万元。

于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2023年1月1日 信用损失准备(未经审计)	50	—	1,524	1,574
转移:				
转至第二阶段	(2)	2	—	—
本期转回	(4)	—	—	(4)
2023年6月30日 信用损失准备(未经审计)	44	2	1,524	1,570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未经审计)	313,835	2,566	2,191	318,592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股票	5,769
未上市股权	17
合计	5,786

- (1) 对于不以短期的价格波动获利为投资目标, 而是以长期持有为投资目标的权益投资, 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 (2) 本集团本期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出售。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本期间确认的股息收入为人民币159百万元。

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未经审计)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券	16,178
同业存单	4,639
次级债券	1,986
金融债券	667
国债	123
小计	23,593
股权型投资	
资产管理计划	38,404
基金	8,275
股票	5,361
优先股	2,808
永续债	1,024
小计	55,872
合计	79,465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债权型投资	
按公允价值计量	
国债	47,330
金融债券	16,641
企业债券	8,643
次级债券	11,793
信托计划	67,902
资产管理计划	45
小计	152,354
股权型投资	
按公允价值计量	
基金	78,856
股票	69,145
资产管理计划	24,295
优先股	4,850
永续债	3,143
信托计划	1,994
股权计划	11,804
未上市股权	9,649
小计	203,736
按成本计量	
私募股权	12,505
未上市股权	7,059
小计	19,564
合计	375,654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包含因在定向增发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中取得的流通暂时受限的股票共计人民币1,088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债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152,354
摊余成本	150,97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975
累计计提减值	(1,600)
股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203,736
成本	218,28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879)
累计计提减值	(5,666)
合计	
公允价值	356,090
摊余成本/成本	369,26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904)
累计计提减值	(7,266)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续)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账面余额			期末 (未经审计)	减值准备			本期 现金红利 (未经审计)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未经审计)	
股权型投资								
私募股权基金	10,623	1,007	(196)	11,434	(2)	—	(2)	728
股权计划	8,290	2,950	—	11,240	—	—	—	269
未上市股权	17,571	—	(1,000)	16,571	(99)	—	(99)	418
合计	36,484	3,957	(1,196)	39,245	(101)	—	(101)	1,415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合计
期初余额	(1,125)	(2,963)	(4,088)
本期计提	—	(568)	(568)
其中: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损益	—	(568)	(568)
本期减少	—	525	525
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1,125)	(3,006)	(4,131)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国债	306,059	326,315
金融债券	27,979	31,584
企业债券	35,764	38,566
次级债券	8,589	9,995
合计	378,391	406,460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持有至到期投资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债权投资计划(2)	46,663
资产支持计划	543
信托计划	250
合计	47,456

(1)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债权投资计划主要为基础设施和不动产资金项目。所有项目均为固定期限项目, 期限通常在三年到十年之间。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保险合同负债与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 保险合同负债

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分析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未经审计)
未到期责任负债		
非亏损部分	1,083,149	994,000
亏损部分	7,404	6,132
已发生赔款负债	13,429	13,059
合计	1,103,982	1,013,191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分析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未经审计)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920,698	826,465
非金融风险调整	8,616	8,389
合同服务边际	171,364	175,317
合计	1,100,678	1,010,171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保险合同负债与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续)

(2)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按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和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的分析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未经审计)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非亏损摊回部分	9,084	9,248
亏损摊回部分	28	23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856	1,319
合计	9,968	10,590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分析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未经审计)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7,814	9,045
非金融风险调整	1,330	1,542
合同服务边际	698	(251)
合计	9,842	10,336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长期股权投资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联营企业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金茂”)	3,593	3,654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743	735
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世纪”)(注)	695	705
汇鑫资本国际有限公司	152	149
北京美兆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4	6
合营企业		
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健康”)	570	571
合计	5,757	5,820

注： 经本公司于2011年8月23日召开的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计划处置持有的紫金世纪24%股权。截至本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团尚未签署最终出让协议。

本集团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除中国金茂在香港上市外，其余均未上市交易。

中国金茂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价为每股港币1.15元。管理层进行减值评估后认为该项投资未发生减值。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于2023年6月30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

于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相关的或有负债及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出资承诺。

19 应付债券

本公司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保监会”，已于2023年5月变更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2020年5月1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本补充债券，并于2020年5月13日发行完毕。该资本补充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10,000百万元，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3.3%，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倘若本公司在第5年末不行使赎回权或者部分行使赎回权，则后五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4.3%。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未经审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26	8,7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72)	(9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净额	4,711	7,8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净额	(57)	(57)

(2)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如下：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可抵扣亏损	703	712

于2023年6月30日, 根据本公司管理层判断, 以很可能取得用于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当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已重述, 未经审计)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余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7	(142)	425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5	(144)	4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8)	2	(6)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93)	3,026	(9,067)	(6,412)	1,612	(4,80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428	(1,357)	4,0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	1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7,661)	4,415	(13,246)	5,577	(1,394)	4,183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72	(43)	129	68	(17)	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914)	2,983	(8,93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	10	(30)	(160)	40	(12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	—	12	17	—	17
合计	(11,526)	2,884	(8,642)	(6,412)	1,612	(4,800)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其他综合收益(续)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未经审计)	首次执行新 金融工具 准则的影响	2023年 1月1日重述 后的余额	当期变动	所得税影响 (未经审计)	2023年 6月30日
其他综合收益余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1,398)	(1,398)	575	(144)	(967)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	(2)	(2)	(8)	2	(8)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12,826	12,826	5,428	(1,357)	16,897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不适用	1,181	1,181	(4)	1	1,178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32,635)	(16,428)	(49,063)	(17,661)	4,415	(62,309)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80	-	180	172	(43)	3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415)	4,4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0)	-	(270)	(40)	10	(30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22	28	12	-	40
合计	(37,134)	616	(36,518)	(11,526)	2,884	(45,160)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其他综合收益(续)

	2021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首次执行 新保险合同 准则的影响	2022年 1月1日重述 后的余额	当期变动	所得税影响	2022年 6月30日 (已重述, 未经审计)
其他综合收益余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966	—	14,966	(11,914)	2,983	6,0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保险 责任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7,570)	7,5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不适用	(39,275)	(39,275)	5,577	(1,394)	(35,092)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不适用	—	—	68	(17)	51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85	—	85	(160)	40	(3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	—	(16)	17	—	1
合计	7,465	(31,705)	(24,240)	(6,412)	1,612	(29,040)

22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于2023年6月28日, 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按2022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1,114百万元, 以每股人民币1.08元(含税)派发2022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3,369百万元。

于2022年6月28日, 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按2021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1,440百万元, 以每股人民币1.44元(含税)派发2021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4,492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3 保险服务收入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已重述, 未经审计)
未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预计当期发生的保险服务费用	9,882	10,368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432	479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9,519	10,180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4,801	4,789
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1,959	2,624
合计	26,593	28,440

24 利息收入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已重述, 未经审计)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14	9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063	3,422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35	36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5,329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5,986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01	95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收入	不适用	6,4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不适用	4,092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利息收入	不适用	1,556
合计	15,628	15,711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5 投资收益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已重述, 未经审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260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处置损失	(5,514)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处置损失	(3)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59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不适用	5,8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不适用	777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联营和合营企业净损益的份额	9	165
合计	(1,089)	6,772

26 保险服务费用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已重述, 未经审计)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当期发生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8,351	7,749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4,801	4,789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1,112	1,666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1,129	290
小计	15,393	14,494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当期发生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1,169	1,642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591	805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464	595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27)	(113)
小计	2,197	2,929
合计	17,590	17,423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7 投资回报及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已重述, 未经审计)
利息收入	15,628	15,711
投资收益	(1,089)	6,77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089	(428)
汇兑收益	230	284
信用减值损失	49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	(569)
其他	(457)	(355)
损益中确认的投资回报小计	21,450	21,415
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投资回报	5,959	(12,068)
金融资产投资回报合计	27,409	9,347
计提的利息	7,491	6,438
利率及其他金融假设变动的影响	12,084	2,757
因使用浮动收费法导致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变动对 履约现金流及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	15,506	6,173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合计	35,081	15,368
其中:		
在损益中确认	17,584	21,013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17,497	(5,645)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8 业务及管理费、税金及附加和其他业务成本

费用按费用项目及区分获取费用、维持费用和不可直接归属于保险合同组合的费用分别列示如下: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已重述, 未经审计)
按费用项目:		
手续费及佣金	7,449	6,357
工资及福利费	4,216	4,065
折旧及摊销	811	808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332	177
税金及附加	140	132
其他	971	981
合计	13,919	12,520
可直接归属于保险合同组合的费用		
计入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9,236	7,305
计入保险服务费用	2,756	3,288
不可直接归属于保险合同组合的费用		
业务及管理费	1,633	1,586
税金及附加	53	52
其他业务成本	241	289

29 信用减值损失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计提/(转回):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34)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4)
定期存款减值损失	(12)
其他	1
合计	(49)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0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不适用	568
其他	—	1
合计	—	569

31 所得税费用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已重述, 未经审计)
当期所得税	122	76
递延所得税	614	613
合计	736	689

将列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已重述, 未经审计)
税前利润	10,716	9,881
按25%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2,679	2,470
非应税收入的所得税影响	(1,982)	(1,794)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的所得税影响	20	1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26	29
对以前期间所得税的调整	(7)	(2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1)
所得税费用	736	689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2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已重述, 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9,978	9,190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120	3,12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3.20	2.95
其中: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3.20	2.95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依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同), 因此, 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3 现金流量表补充材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已重述, 未经审计)
净利润	9,980	9,192
加: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49)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	569
折旧及摊销	978	9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1
利息收入	(15,628)	(15,711)
利息支出	779	59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089)	428
投资收益	1,089	(6,772)
汇兑损益	(230)	(2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614	613
保险合同负债的变动	73,041	67,260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的变动	794	(185)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减少/(增加)	4,773	(5,822)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减少)/增加	(3,544)	5,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08	56,796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3 现金流量表补充材料(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情况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已重述, 未经审计)
期初存期3个月以内的定期存款	—	—
期初货币资金	17,586	15,45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586	15,459
期末存期3个月以内的定期存款	—	—
期末货币资金	18,586	17,81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8,586	17,8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0	2,354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经审计)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462	14,8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124	2,702
合计	18,586	17,586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4 分部信息

(1) 经营分部

(a) 传统型保险

传统型保险指不具有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业务。传统型保险主要包括传统型寿险、健康险及意外险业务。与传统型保险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合并于传统型保险列示。

(b) 分红型保险

分红型保险指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业务。与分红型保险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合并于分红型保险列示。

(c)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指万能型保险业务、本集团的投资资产管理业务以及本集团不可分摊的收入和支出。

为了更好地反映本集团外部环境变化、业务结构变化及未来业务发展方向, 向报表使用者提供更有用的信息, 本集团于本期调整内部报告口径, 经营分部由个人业务、团体业务和其他业务调整为传统型保险业务、分红型保险业务和其他业务。本集团管理层已基于新的经营分部分析评价经营业绩。

本集团已按调整后的经营分部重新列示比较期间数据。

(2) 需分摊的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分摊基础

与分部直接相关的保险服务收支、投资收益等项目直接认定到各分部。保险合同的固定及可变费用使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各分部。不可直接归属于保险合同所在合同组合的业务及管理费、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成本等项目不分摊, 直接认定到其他业务分部。

(3) 需分摊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分摊基础

与分部直接相关的保险业务资产负债、投资业务资产负债直接认定到各分部, 其他应收款(除预缴税金外)、存出资本保证金、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其他资产、应交税费、应付债券、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其他负债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等不分摊, 直接认定到其他业务分部。

(4) 除分部信息列示的分部间交易金额外, 本集团所有营业收入均为对外交易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4 分部信息(续)

项目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传统型保险	分红型保险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2,840	14,100	2,457	(454)	48,943
保险服务收入	22,791	3,741	61	—	26,593
利息收入	6,653	8,055	920	—	15,628
投资收益	(1,411)	(155)	477	—	(1,08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24	2,425	40	—	7,089
汇兑收益	183	34	13	—	230
其他收益	—	—	49	—	49
其他业务收入	—	—	897	(454)	443
其中：分部间交易	—	—	454	(454)	—
二、营业支出	(23,485)	(13,011)	(2,166)	454	(38,208)
保险服务费用	(15,593)	(2,224)	(141)	368	(17,590)
其中：分部间交易	(161)	(192)	(15)	368	—
分出保费的分摊	(1,199)	(3)	(1)	—	(1,203)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823	3	—	—	826
承保财务损失	(6,700)	(10,182)	(835)	—	(17,717)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27	6	—	—	133
利息支出	(128)	(253)	(398)	—	(779)
税金及附加	—	—	(53)	—	(53)
业务及管理费	(897)	(370)	(452)	86	(1,633)
其中：分部间交易	(45)	(19)	(22)	86	—
信用减值损失	82	12	(45)	—	49
其他业务成本	—	—	(241)	—	(241)
三、营业利润	9,355	1,089	291	—	10,735
加：营业外收入	—	—	17	—	17
减：营业外支出	—	—	(36)	—	(36)
四、利润总额	9,355	1,089	272	—	10,716
补充资料：					
资本性支出	—	—	898	—	898
折旧和摊销费用	(510)	(210)	(258)	—	(978)
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12	13	(16)	—	9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4 分部信息(续)

项目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已重述, 未经审计)				
	传统型保险	分红型保险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0,840	18,643	2,322	(427)	51,378
保险服务收入	24,477	3,902	61	—	28,440
利息收入	6,159	8,466	1,086	—	15,711
投资收益	305	6,371	96	—	6,77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0)	(144)	36	—	(428)
汇兑收益	219	48	17	—	284
其他收益	—	—	62	—	62
其他业务收入	—	—	964	(427)	537
其中: 分部间交易	—	—	427	(427)	—
二、营业支出	(21,715)	(18,108)	(2,086)	427	(41,482)
保险服务费用	(14,750)	(2,946)	(42)	315	(17,423)
其中: 分部间交易	(122)	(176)	(17)	315	—
分出保费的分摊	(789)	5	(1)	—	(785)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856	(30)	—	—	826
承保财务损失	(5,565)	(14,588)	(971)	—	(21,124)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95	16	—	—	111
利息支出	(173)	(161)	(257)	—	(591)
税金及附加	—	—	(52)	—	(52)
业务及管理费	(942)	(286)	(470)	112	(1,586)
其中: 分部间交易	(71)	(22)	(19)	112	—
资产减值损失	(447)	(118)	(4)	—	(569)
其他业务成本	—	—	(289)	—	(289)
三、营业利润	9,125	535	236	—	9,896
加: 营业外收入	—	—	24	—	24
减: 营业外支出	—	—	(39)	—	(39)
四、利润总额	9,125	535	221	—	9,881
补充资料:					
资本性支出	—	—	1,103	—	1,103
折旧和摊销费用	(517)	(157)	(257)	—	(931)
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196	9	(40)	—	165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4 分部信息(续)

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分部资产和分部负债列示如下:

	传统型保险	分红型保险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分部资产	555,260	645,345	108,666	(92)	1,309,179
分部负债	460,155	645,259	91,548	(92)	1,196,870
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 未经审计)					
分部资产	488,475	611,382	115,168	(89)	1,214,936
分部负债	391,629	627,311	98,089	(89)	1,116,940

35 重大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a) 本公司的子公司;
- (b)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c)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d)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及
- (e)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关联方。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5 重大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6。

(3)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18。

(4) 其他重大关联方情况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	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基金”)	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间接控制的公司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国际集团”)(i)	对比期间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 (i) 于2022年9月15日, 复星国际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集团26,159,500股H股股份, 其减持导致复星国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集团股份比例下降至约4.9999%, 持股比例低于5%。于2023年5月8日, 复星国际集团进一步减持本集团1,589,800股H股股份, 其减持导致复星国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集团股份比例下降至约4.9490%。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董事中未有由复星国际集团派驻的董事, 复星国际集团未以任何形式参与本集团的经营决策, 因此复星国际集团不再与本集团构成重大关联方关系。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5 重大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重大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a) 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本集团与其他重大关联方的交易		
投资汇金公司发行债券的利息	11	17
投资华宝基金旗下公募基金产品的投资收益	—	19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的交易		
中国金茂宣告分派股利	22	112
投资涉及中国金茂的信托计划的投资收益	59	120
本集团与合营企业的交易		
支付新华健康体检及服务费	12	10
收取新华健康租金	6	4
本公司与子公司的交易		
支付资产管理公司委托投资管理费	337	282
支付资产管理公司(香港)委托投资管理费	30	32
支付新华浩然租金及物业费	31	27
收取资产管理公司租金	12	11
支付健康科技会议及培训费	3	6
收取新华养老保险租金	3	2
向合肥后援中心增资	76	274
向健康科技增资	268	—
向康复医院支付体检费	2	—
支付合肥后援房屋租赁费用	2	—

本公司向资产管理公司、新华健康和新华养老保险收取的办公大楼租金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资产管理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香港)向本公司收取的投资管理费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服务费率和相应的资金运用规模计算确定。新华健康向本公司收取的健康管理服务费用由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新华浩然向本公司收取的租金由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健康科技向本公司收取的会议及培训费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其他全部交易均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进行确定。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5 重大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重大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b) 与重大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应收利息 汇金公司	不适用	7
其他债权投资 汇金公司	649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汇金公司	不适用	600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中国金茂	不适用	4,509
其他应付款 新华健康	6	5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5 重大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重大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b) 与重大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续)

本公司与子公司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其他应付款		
资产管理公司	61	55
资产管理公司(香港)	17	17
新华电商	—	20
新华浩然	2	6

于2023年6月30日, 本集团无发生重大减值而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2022年12月31日: 同)。

(c)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由本公司承担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如下: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工资及福利	9	13

36 或有事项

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 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 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 以及诉讼事项。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 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 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 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或其附属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因此不计提相关准备。

于2023年6月30日, 除上述事项及因经营本中期财务报表所载的保险业务而存在各种的估计及或有事项外, 本集团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7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已签约但尚未完全履行 已被董事会批准但未签约	1,591 —	3,041 163
合计	1,591	3,204

本公司管理层确信本集团的未来净收入及其他筹资金来源将足够支付该等资本性承诺。

(2) 承诺事项—作为出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 于未来年度内最低租赁收入为: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1年以内(含1年)	271	301
1年至2年以内(含2年)	200	183
2年至3年以内(含3年)	89	91
3年至4年以内(含4年)	39	57
4年至5年以内(含5年)	30	32
5年以上	20	74
合计	649	738

(3)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已签约但尚未完全履行	2,023	2,171
合计	2,023	2,171

本公司管理层确信本集团的未来净收入及其他筹资金来源将足够支付该等对外投资承诺。

(4)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集团2022年12月31日之资本性支出承诺及对外投资承诺均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8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a) 保险风险类型

本集团承保的主要事件包括死亡、疾病和生存等, 由于上述事件的发生具有随机性, 赔付金额也具有不确定性, 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主要保险风险是保险事件发生的随机性。对于按照概率理论进行定价和计提保险合同负债的保单来说,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超出保险合同负债的账面价值。这种情况发生在保险事件实际发生频率和严重程度超出估计时。保险事件的发生具有随机性, 实际赔付的数量和金额每年都会与通过统计方法建立的估计有所不同。

经验显示具有相同性质的保险事件承保数量越多, 风险越分散, 预计结果偏离实际结果的可能性就越小。本集团建立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 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风险中保持足够数量的保单总量, 从而减少预计结果的不确定性。

本集团目前主要业务包括长期寿险、重大疾病保险、年金保险、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险, 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生活方式的变化、传染病和医疗水平的变化等均会对上述业务的保险风险产生重要的影响。保险风险也会受保单持有人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年金转换权利影响, 即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本集团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索赔处理来管理保险风险。本集团目前有效的再保险安排形式包括成数分保、溢额分保以及巨灾超赔分保。再保险安排基本涵盖了主要的含风险责任的产品。这些再保险安排在一定程度上转移了保险风险, 有利于维持本集团财务结果的稳定。但是, 本集团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减除本集团在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同时对被保险人的直接保险责任。

(b)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 本集团的所有保险业务均来自中国境内, 保险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的各地区不存在重大分别。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8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

本集团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是指出售金融资产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保险合同和投资合同等形成的负债。金融风险中最重要的组成因素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本集团的风险管理重视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 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其对财务状况可能的负面影响。本集团通过风险管理部门、投资管理部门、会计部和精算部等部门之间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金融风险。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许可范围内, 通过适当的投资组合来分散金融风险, 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a) 市场风险

(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本集团受利率风险影响较大的金融资产主要是定期存款和债权型投资。利率的变化将对本集团整体投资回报产生重要影响。同时由于本集团销售的大部分保单都包括对保户的保证利益, 因此也使本集团面临该方面的利率风险。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来评估和管理利率风险, 并尽可能使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

(ii)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集团持有的股权型投资价格的波动而引起。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本集团的大部分股权型投资对象在中国的资本市场, 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因中国的资本市场相对不稳定而增大。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 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 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iii)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持有以美元、港币、欧元或其他货币计价的银行存款、债权型投资和股权型投资。

对已识别的汇率风险, 本集团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综合内外部分析情况, 确定风险等级, 以确定不同的防范措施; (2)评估其在未来一定的时间内对境外投资可能造成的损失频率和损失程度。采用外汇风险暴露分析等方法, 评估汇率变动对保险公司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的影响; 及(3)根据汇率风险的等级及影响, 并结合自身风险偏好, 综合评估境外资产价格风险, 并根据需要选取合适的风险管理工具, 进行风险对冲。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8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b)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可能性。从投资资产看, 本集团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投资品种都是国债、金融债券、国有商业银行及大型企业集团担保的企业债券、存放在国有或全国性商业银行的存款、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计划等。本集团针对信用风险, 主要采用信用级别集中度作为监控指标, 保证整体信用风险敞口可控。

为应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本集团主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执行严格的内部评级制度, 对信用投资品种严格把关; (2)在投资指引中明确规定投资品种的会计分类, 避免高信用风险资产进入债权投资分类; (3)监测债券市场价值, 分析评估可能发生的信用违约事件, 提高预见性。从交易对手看, 本集团面对的交易对手大部分是政策性银行、国有或全国性商业银行和国有资产管理公司, 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总体相对较低。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将金融工具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进行金融工具的风险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借款人的偿债能力、经营能力、合同条款和还款记录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输入值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这些输入值来自于本集团开发的统计模型、历史数据, 并考虑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强安排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型投资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 本集团有权获得该质押物。根据本集团与保单持有人签订的保户质押贷款合同和保单合同的条款和条件, 保户质押贷款以其相应保单的现金价值作为质押。本集团大部分的债权投资计划和信托计划均由第三方提供担保、质押或抵押作为还款来源。

信用质量

本集团大部分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大部分再保险合同为与国家控股的再保险公司或大型国际再保险公司订立。本集团确信这些商业银行和再保险公司都具有高信用质量。本集团信托计划的受托管理人、债权投资计划和资产支持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均是国内大型的信托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8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来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管理来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负债, 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d) 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权益披露

本集团持有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权益, 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中核算。这些结构化主体通常以发行证券或其他受益凭证募集资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目的主要是收取管理服务费用或为公共和私有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资金支持。

本集团持有权益的各类结构化主体所持有的投资, 由评级较高的第三方提供担保, 或以质押提供担保, 或借款人以财政预算偿还, 或借款人信用评级较高。

对于本集团持有权益或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均未提供任何担保或者资金支持。

本集团认为, 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账面价值代表了本集团持有权益的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发起设立但不持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为收取管理服务费用而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债权投资计划、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产品和企业年金产品等, 该管理服务费用在其他收入中核算。本集团未向该类结构化主体转移资产。

(e) 资产负债匹配的风险

本集团运用一定的资产负债管理技术协调管理资产与负债, 使用技术包括情景分析方法、现金流匹配方法及免疫方法等; 本集团通过上述方法多角度了解存在的风险及其中复杂的关系, 考虑未来现金流支付时间和额度, 以及结合负债属性, 综合动态管理集团资产与负债和偿付能力。本集团采取了包括股东增资、发行次级债及资本补充债券、再保险安排、提高分支机构产能、优化业务结构、构建成本竞争体系等方式提高集团偿付能力。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8 风险管理(续)

(3) 资本管理

本公司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通过现在及未来的管理使得本公司符合原中国银保监会对于保险公司实际资本的要求, 以满足法定最低资本监管并确保本公司有持续发展的能力, 从而能够持续地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带来回报。实际资本为原中国银保监会定义的认可资产和认可负债的差。

本公司通过定期监控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间是否存在缺口, 并通过对业务结构、资产质量及资产分配进行持续的监测, 在满足偿付能力的要求下提升盈利能力。

本公司的核心及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如下: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核心资本	153,029	143,990
实际资本	248,975	244,069
最低资本	104,164	102,463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46.91%	140.5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39.02%	238.20%

原中国银保监会综合保险公司的可资本化风险和对保险公司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四类难以资本化风险的评价结果, 评价保险公司的整体偿付能力风险, 对保险公司进行分类监管。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显示, 本公司2023年1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AA类。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9 公允价值层级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信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信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 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 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 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 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衍生金融资产、定期存款、存出资本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 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及其他负债等。

第一层级通常使用估值日可直接观察到的相同资产或负债的活跃报价(未经调整)。

不同于第一层级使用的价格, 第二层级公允价值是基于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重要参数, 以及与资产整体相关的进一步可观察的市场数据的估值方法。可观察的参数, 包括同类资产在活跃市场的报价,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其他市场参数, 通常用来计量归属于第二层级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对于第二层级, 其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参数, 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 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 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的, 属于第二层级。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为人民币债券投资, 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 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在某些情况下, 本集团可能未能从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获取估值信息。在此情况下, 本集团可能使用内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 这种估值方法被分类为第三层级。内部估值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 其反映了管理层根据判断和经验做出的假设。

第三层级的公允价值以本集团的估值模型为依据确定, 例如现金流折现模型和可比公司法等。本集团还会考虑初始交易价格, 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近期交易, 或者可比金融工具的完全第三方交易。如有必要, 将根据延期、提前赎回、流动性、违约风险以及市场、经济或公司特定情况的变化对评估模型作出调整。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9 公允价值层级(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级	重要可 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级	重要不可 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级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690	129,984	59,128	363,802
其他债权投资	407	286,850	31,335	318,5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69	—	17	5,786
衍生金融资产	—	4	—	4
合计	180,866	416,838	90,480	688,184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066	—	4,066
合计	—	4,066	—	4,066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9 公允价值层级(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未经审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147,376	31,832	24,528	203,736
— 债权型投资	461	83,946	67,947	152,3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13,622	42,236	14	55,872
— 债权型投资	1,392	22,201	—	23,593
衍生金融资产	—	3	—	3
合计	162,851	180,218	92,489	435,558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5,877	—	25,877
合计	—	25,877	—	25,877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9 公允价值层级(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a)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在第一、二层级之间的转换情况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级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级之间转换的时点。金融资产在第一、二层级之间的转换, 主要受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可以获得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的影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账面价值人民币52百万元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从第二层级转换为第一层级, 账面价值人民币104百万元的其他债权投资从第二层级转换为第一层级。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账面价值人民币833百万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从第一层级转换为第二层级, 账面价值人民币253百万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从第二层级转换为第一层级; 账面价值人民币225百万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从第一层级转换为第二层级, 账面价值人民币216百万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从第二层级转换为第一层级。

(b) 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变动如下: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 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合计
2023年1月1日(未经审计)	69,262	40,915	12	110,189
购买	878	1,691	—	2,569
计入损益的影响	1,344	60	—	1,40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	51	5	56
到期/出售	(12,356)	(11,382)	—	(23,738)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59,128	31,335	17	90,480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9 公允价值层级(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b) 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变动如下:(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债权型投资	合计	股权型投资
2022年1月1日	4,305	83,530	87,835	3,523
转入(i)	1,300	—	1,300	—
计入损益的影响	—	—	—	5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430)	—	(430)	—
到期/出售	(40)	(6,726)	(6,766)	—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5,135	76,804	81,939	3,577

(i) 转入第三层级是由于部分金融工具在本期获得了计量公允价值的可靠信息, 且在计量公允价值时使用了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2023年6月30日, 使用的重大不可观察的输入值列示如下: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公允价值	评估模型	重要的不可 观察输入值	输入值范围	不可观察输入值与 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717	亚式期权模型	流动性折扣	3.03%-4.34%	流动性折扣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信托计划	16,513	贴现现金流	贴现率	4.15%-7.23%	贴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债权投资计划	3,437	贴现现金流	贴现率	5.80%	贴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股权计划	11,720	贴现现金流	贴现率	3.79%-4.69%	贴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未上市股权	9,805	可比公司法	流动性折扣	10.00%-33.00%	流动性折扣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未上市股权	2,084	最近交易价格	最近交易价格	/	/
—私募股权	1,978	贴现现金流	贴现率	5.02%-5.64%	贴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私募股权	12,874	基金净值法	净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信托计划	18,284	贴现现金流	贴现率	4.33%-8.68%	贴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债权投资计划	12,736	贴现现金流	贴现率	3.86%-6.56%	贴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资产支持计划	315	贴现现金流	贴现率	4.08-5.30%	贴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未上市股权	17	可比公司法	流动性折扣	33.00%	流动性折扣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9 公允价值层级(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b) 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变动如下:(续)

于2022年12月31日, 使用的重大不可观察的输入值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公允价值	评估模型	重要的不可 观察输入值	输入值范围	不可观察输入值与 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债权型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信托计划	67,902	贴现现金流	折现率	4.22%-8.47%	折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 资管产品	45	贴现现金流	折现率	5.30%	折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股权型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票	1,081	亚式期权模型	流动性折扣	7.10%	流动性折扣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 信托计划	1,994	贴现现金流	折现率	3.85%-5.31%	折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 股权计划	11,804	贴现现金流	折现率	1.62%-5.00%	折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 未上市股权	579	可比公司法	流动性折扣	33.00%	流动性折扣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 未上市股权	9,070	近期融资价格 交易法	最近交易价格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 股票	14	亚式期权模型	流动性折扣	7.10%	流动性折扣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9 公允价值层级(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2023年6月30日,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列示如下:

(未经审计)	活跃的 市场报价 第一层级	重要的可 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级	重要的不可 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债权投资	574	262,484	58,843	321,901
合计	574	262,484	58,843	321,901
负债				
应付债券	—	10,060	—	10,060
合计	—	10,060	—	10,060

于2022年12月31日,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列示如下:

(经审计)	活跃的 市场报价 第一层级	重要的可 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级	重要的不可 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5	406,225	—	406,46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	47,456	47,456
投资性房地产	—	—	12,792	12,792
合计	235	406,225	60,248	466,708
负债				
应付债券	—	9,881	—	9,881
合计	—	9,881	—	9,881

除上表披露的金融工具以外, 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均归入第三层级。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0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2022年6月28日, 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本公司在符合监管规定的条件下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境内资本补充债券。相关债券发行事宜已于2023年7月14日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复, 尚待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批准。

41 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中期财务报表于2023年8月29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批准报出。

95567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www.newchinalife.com



新华保险服务号



投资者关系网站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
New China Insurance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
www.newchinalife.com